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

柳立言

「同居共財」被認為是王道教化的表現，宋政府不但以法律規定直系親屬（父子）必須同居共財，而且以減免賦役和旌表門閭的方法鼓勵旁系親屬（兄弟）也同居共財。不過，兄弟在父母服闋後析居異財的例子可謂史不絕書。本文從「財源」的角度說明，即使在直系親屬的共財中，也存在著各種合法的不由衆分的「私財」，而旁系親屬的共財，其實只是一份由有著獨立性的多份「私財」所合成的「托管」之財。換言之，共財只是相對而言，並非絕對的「共」——同居共財並不完全妨礙個人資本的累積和延續。不過，由於戶籍制度的財產登記以戶而非以個人為單位，故一戶中的共財與私財容易發生混淆，而傳統「均其貧富，養其孝弟」的觀念又強調兄弟通財，故私財也非絕對的「私」。宋代固然有人希望藉著強化家庭倫理和閨門禮法以締造一個有利的同居環境，但也有人認為同居共財反而容易破壞兄弟子姪的感情而主張別籍異財。可以相信，直系親屬的同居共財由於出於法律的規定，故守法應比違法的人多。至於旁系親屬的同居共財，可說此起彼落，有些兄弟在父母服闋後立即分家，有些繼續同居一段時間，有些則維持較久甚至成為累世同居；但從客觀的條件（如差役）來說，中等以下家庭恐不易繼續同居共財。

一、前　　言

在宋代，「同居共財」不但是傳統儒家的理想，也是法律規定的一種家庭制度。以最基本的情況來說，在直系家庭（父—子—孫）裡，祖父母及父母在生時，所有子孫必須同一戶籍，家長是理所當然的戶主，這就是一般所謂「同居」。當父母去世後，家庭由直系進入旁系（兄—弟—姪），此時諸子（兄弟）在服闋後便可分家異籍，但也可以全體或部分繼續同籍共居，仍為一戶，有時甚至被稱許為「義居」。政府徵收賦役，也是以整個的戶而不是以構成戶的個人作

柳立言

爲對象。因此，法律規定，同一戶籍的人，必須把個人的財產登記在同一戶裡，並由負上首坐責任的戶主支配，藉以平均有無和完成賦役，這即是將個人私有歸公，以富濟貧，故謂之「共財」。當分家異籍時，這份共財，無論誰的貢獻大小，在原則上都由諸子各房均分。這就是同居共財在法制史上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說，儘管同居共財在生活史上千奇百怪，甚至違法，但當官吏執法時，他必須以國家的法令爲重要依據（當然還有個人的價值觀和地方的習慣法）。同樣，研究者必須像執法者一樣，要判斷一個家庭是否和處於何種程度的同居共財，就不能只靠常識或隔代的觀念，而必須明白當代特殊的法律規範，這就是本文的主要取向。

就制度史和社會史的角度言，「同居」與「共財」涉及兩組可以分別研究的問題。與同居有關的，例如同居者的範疇（即那些人必須或不可以同籍）和法律上的關係，同居的世代、人數、和在何時、何地、何階層較爲普遍，同居生活的好處、困難、和維持（包括家儀、家戒、組織等），筆者將另文介紹。與共財有關的，主要是共財的法律規定和實際情況，重點在其困難及其對同居或異居的影響。究竟當時人如何面對共財的問題？父母在生時的共財是怎樣的？兄弟的共財又是怎樣的？有學人就直指共財爲吃大鍋飯，因爲不事生產者可坐享別人辛勞的成果。¹ 一個演生的問題，就是私人所得歸公和均分，會嚴重阻礙著資本的累積和產業的維持，究竟在共財「均其貧富、養其孝弟」的理想及其「吃大鍋飯」的流弊之間，有沒有妥協的方法呢？這些都是本文嘗試解答的問題。

直到今天，研究共財的日本學人仍然繼續著中田薰（後繼的著名人物即爲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所引起的爭論。² 簡單說，中田以爲直系家庭中的共財爲父親及諸子所共同擁有，故父親並無絕對的處分權。滋賀則以爲共財爲父親所擁有，在相當大的範圍內有絕對的處分權。兩位學人及其後繼者都能舉出證據支持

1 柯昌基，1980：6。

2 中田薰，1971（1926）；仁井田陞，1942：398-421；清水盛光，1942：488-523；滋賀秀三，1967：149-309、1978（見 Shiga）；大塚勝美，1985：47-51；吉田法一，1990。

不同的看法，但國法只有一套（他們的差異並不盡由於引用各地不同的習慣法），究竟問題在那裡？他們的證據應如何理解？本文嘗試從「財源」的角度來回答。

就資料來說，最好當然是找到幾個完整的個案，看看不同地域和階層的直系和旁系家庭如何處理共財的問題，但除非大陸上突然發現較詳盡的宋代家譜、日記、或財產紀錄，否則這是無法辦到的。正史將同居共財放入稱譽滿紙的孝義傳裡，墓誌碑銘裡的同居共財者又多是那樣的孝悌忠恕，現存的十多種家規亦主要是高談道德倫理，而筆記小說的記載又多零碎模糊。這些資料通常只指出同居者在共財，很少談到他們如何在共財，更少提到共財的困難和毛病，要從中找到一個較完整的例子，實在不易。³ 不過，分居爭財，難免鬧官司，故正史的刑法部分、文集和南宋中、晚期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所收錄的訴訟判決書裡保存了一些相關的法令和案件。此外，就是官吏的勸諭榜、行政手冊，和士大夫私人的訓誨，其中尤以袁采（約 1140 – 1195）的《世範》透露了不少同居共財的紛爭。⁴ 由於資料的限制，故本文的例子多屬南宋中、晚期與兩浙、江南、和福建一帶的中上層社會，又以十人左右的同居家庭為主，這是必須先說明的。

二、直系家庭的共財

宋初立國，把唐代和五代十國的法令整理為《宋刑統》，其中有關直系家屬必須同居共財的條文，主要是卷十二的〈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卑幼私用財〉，和卷十三的〈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3 柳立言，1992：495-550 曾利用家規從事個案研究，重點就在財產的處理，尤其注重家庭型態的改變對同居共財的影響。當時筆者服從傳統的權威意見，以為共財是同居家庭的必要條件，今日乃知共財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且為法律所容許。作同樣的個案研究者還有 McDermott，1993：1-21，可惜過於漏略。他也提到宋代家庭財產資料的缺乏，這是筆者最為同意的。

4 有關袁采《袁氏世範》（以下簡稱《世範》）的研究，見 Ebrey，1984；陳智超，1985；梁太濟，1987；McDermott，1987；吉林森廣，1989。

柳立言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沿唐律說：「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原注：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后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或〕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即只要別籍或異財其中一項發生便徒三年〕。」

〈卑幼私用財〉說：「諸同居卑〔弟輩〕幼〔子輩〕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父輩〕長〔兄輩〕，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說：「雜令，諸家長在（原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關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宋人更將三百里改為「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

簡單的說，就戶籍（見附錄一）而言，祖父子孫必須同一戶籍，祖父母和父母不能隨便將子孫別籍，子孫也不能有獨立的戶籍，既沒有獨立的戶籍，就不可能有獨立的財產登記。所以，就財產而言，一戶之內，子孫必須把私人所得歸公，不得異財。這份公產（共財），大至田宅，小至六畜，都由尊長把持，卑幼不得作主。例如北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執政章惇（1035—1105）在父親臨終前命兒子別立戶籍以買進田業，被言官彈劾：「疏謂祖父母、父母在，子孫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三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別籍異財屬十惡中之「不孝」罪〕。」結果降一官奉祠。⁵ 所謂三事，第一是田業的買進應由尊長（即章惇之父）決定和付錢，不應由兒子（章惇）越庖，故犯了〈卑幼私用財〉的自專之罪。第二是章惇命兒子別立戶籍，第三是章惇命兒子與祖父異財，兩者分別犯了〈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的別籍和異財之罪。又例如在南宋中、晚期，豪民謀奪小民的田產，當小民要贖回到期的典業時，豪民「百端推

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續長編》）420：9a-12b，432：8a-6a。

託，或謂尋擇契書未得，或謂家長外出未歸。」⁶ 難道豪民沒有交易的能力嗎？只是因為豪民雖橫，但法令所在，必須家長才有權交易，契書上用的也是家長的名字，此時卻成了刁難小民的藉口。這兩個例子清楚顯示，就一般情況而言，在一戶一籍一主的戶籍制度下，所有新舊財產的交易都要由家長主持並登記在以他為戶主的戶籍裡，成為他名義下的財產，也成為政府決定其戶等的根據。

儘管法令是應用於全國的，但也有學人認為，一直以來，同居共財主要出現在以黃河流域為中心的中原地區，而在江淮以南並非如此。⁷ 顧炎武論分居說：「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鑺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⁸ 唐代中葉，「百姓或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⁹ 可見違法的情況，尤以南方更為普遍。

宋人以中原王朝統一全國，努力把同居共財的風氣向南推廣，不惜嚴刑峻法。例如太祖於乾德五年（967）徹底平蜀，次年即下詔：「厚人倫者莫大於慈孝，正家道者無先於敦睦，況犬馬尚能有養，而父子豈可異居？有傷化源，實玷名教。近者西川管內及山南諸州相次上言：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別籍異財，仍不同居。詔到日仰所在長吏明加告誡，不得更習舊風，如違者並準律處分。」¹⁰ 次年更以敕代律，下令「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¹¹ 直到十六年後，這棄市之罪才恢復為律令所規定的徒三年的刑罰。¹² 太宗的即位詔書也特別提到：「風化之事，孝弟為先，或不順父兄、異居別籍者，御史台及所在糾察之。」¹³ 可見宋統治者在立國前已將同居共財視為理所

6 蔡杭等《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9：317〈典主遷延入務〉。

7 郭東旭，1990。

8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13：630〈分居〉。

9 馬端臨《文獻通考》10：110。

10 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2：1b-2a。

11 脫脫《宋史》2：30。

12 《續長編》24：17b。

13 《續長編》17：17b。

當然，入蜀後發覺風俗有異而不忍坐視，乃透過中央的威信，申明律令以為法源，頒佈特旨以重刑罰，再由言官居高監察，大力改變社會風氣。很明顯，這些時常被學人引用來證明宋代也流行別籍異財的詔令都集中在宋代初年，事實上說的是五代十國的遺風，而且針對南方。

有趣的是，當地百姓利用新朝廷的法令追訴五代十國時的分產，引起的官司甚至纏訟數十年。真宗天禧三年（1019）詔：「福建州軍，僞命已前〔十國之泉州漳〕部民子孫別籍異財，今祖父母已亡，詣官訴均分不平者，不限有無契要，並以見佃為主，官司勿為受理。尋詔江南〔十國之南唐〕諸州軍亦如之。」¹⁴ 仁宗天聖七年（1029），地方官吏又奏稱，兩廣在南漢統治時，「祖父母、父母在，孫子既娶，即令析產，其後富者數至千金，而貧者或不能自給。及朝廷平嶺南，乃知法不得以異居，爭訟至今不息，請條約之。」乃下詔：「廣南民自今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者，論如律，已分居者勿論。」¹⁵ 可見同居共財的法令已逐漸在南方得到注意。學人論宋代同居共財伸展到前代罕見的地區時，就以兩廣為一個例子。¹⁶ 與江西歐陽修（1007—1072）並稱為宋代譜學鼻祖的四川蘇洵（1009—1066），也在仁宗時提出他對敬宗收族的見解和辦法，蘇軾（1037—1101）更在對策中斥責與父母異居的兒子為「無知之民」，「若不改正，「王道何從而興乎？」¹⁷ 可見宋初移風易俗的努力得到當地一些知識份子的響應。¹⁸ 有些官員甚至想將同居共財的風氣在邊區蠻夷之地推廣。¹⁹

被真宗譽為文、武世家之首的李昉（925—996）和曹彬（931—999）家族，都能夠在兩人的領導下嚴格共財。李昉「凡子孫在京守官者，俸錢皆不得私

14 《續長編》94：2b。

15 《續長編》108：1b，詳見《宋會要輯稿》〈刑法〉3：43b-44a。

16 柯昌基，1980：12-13。

17 蘇軾《蘇軾文集》8：257〈策別安萬民二〉。

18 這種努力和改變濃縮在《宋史》〈地理志〉的一段話裡：「涪陵之民尤尚鬼俗，有父母疾病，多不省視醫藥，及親在多別籍異財。漢中、巴東，俗尚頗同，渝於偏方，殆將百年。〔後蜀〕孟氏既平，聲教攸暨，文學之士，彬彬輩出焉。」（89：2230）

19 《宋史》495：14209。

用，與饒陽莊課併輸宅庫，月均給之，故孤遺房分皆獲沾濟，世所難及也。」曹氏子孫不少位居顯要，但俸錢都交由曹彬分發族人。²⁰ 李、曹都是北方的舊族，從浙江歸宋的錢氏第二代領導人錢惟演（962—1034），「閨門用度，爲法甚謹，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²¹ 可見家長對共財的把持。

從上述的法令和例子來看，似乎滋賀秀三的說法較中田薰爲對確，即在直系家庭裡，卑幼的私人收入必須歸入共財，由尊長隨意處分。換言之，不論一戶的財源是來自父、子、或父與子，都由父親作爲戶主所有和所用，是相當嚴格的家長共財制。但是，法令制度是一回事，實際情況是另一回事。即使是嚴格的家長共財制，也可以把共財程度降低。一種情況是家長進行合法的生前分產（所謂生分），另一種情況是非法私財的出現。其次，家長共財制到了仁宗時變得較爲鬆弛，剝奪了家長對戶內若干財源的絕對控制權。滋賀、中田及他們的後繼者都不會發現，《宋刑統》的法令爲仁宗景祐四年（1037）的一個詔令所改變，在以敕代律的情況下，此後的財產法須以此詔令爲根據。這次改變的最大意義，在承認一戶之中，若干財源可保留爲私財，不再屬於由戶主支配的共財，亦即一戶之中可以既有共財，也有私財。中田以這私財爲證據，自然得出家長並無絕對處分權的結論，卻忘記了他對餘下的共財仍有絕對的處分權。而滋賀把重點放在共財，忽略了私財，自然有不同的結論。以下就從「財源」角度入手，說明在共財制下可以有不少的私財。認清了「同居共財」的真面目，也可說是多樣性和靈活性，便可了解這個看似「封建」的家庭制度爲什麼可以一代一代地推行下去。

在不許別籍異財的直系家庭裡，主要的財源不外三種：一是來自父親，二是來自諸子，三是來自父親和諸子。

20 李氏見吳處厚《青箱雜記》1：3；司馬光《家範》1：14b-15a；《宋史》265：9144；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71：577-579〈朝奉郎權發遣大寧監李君炎震墓誌銘〉。曹氏見柳立言，1992：39-88。

21 歐陽修《歸田錄》1：14。

(一) 父財

在一般情況下，父財就是同居者的共財，在父親生前由父親自由處分，死後由諸子均分。父財可由某子全盤經營，但取得利潤仍屬衆分之財，該子不得據為私財。不過，有時也會出現異財，可分為合法和非法兩種。合法的異財除了婦女的嫁粧外，便是父或母的生分。父親倦勤、寡母不易持家、或家中出現不肖子等，都會導致父或母在生前進行異財，將共財分予諸子，做成了同居異財甚至索性異居異財。不合法的異財就是諸子利用經營共財的機會竊衆營私，把部分共財詭寄他戶或冒充妻子的嫁粧，做成了在同居共財的同時又是同居異財。非法的異財自然容易引起糾紛，但即使是合法的異財，也會因為共財與私財在戶籍登記上不易明確劃分而引起混淆。現試分述如下。

首先要說明的，是父財作為共財時，父、母和諸子與這份共財的關係。無論是繼承祖業、白手興家、或介乎兩者之間，父親的財產在他有生之年完全屬於本人，可以自由處分。前引《宋刑統》卷十二〈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卑幼私用財〉、和卷十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都是法源所在。所謂「子之鬻產，必同其母，」就是即使父親去世，只要母親仍在，作為宗祧繼承人的兒子仍須得到夫死從子的母親的同意和劃押才能典賣父業。²² 有些儒者甚至以為，寡妻不但擁有一般認同的監護亡夫財產權，²³ 還有自由處分權，例如與袁采同時的程迥就說：「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²⁴ 對於慘恿子弟分產或故意使子弟負債以謀奪其家產的人，刑罰是流配。²⁵

立法者的用意，除了道德倫理的考慮外，主要是因為政府以戶作為一個稅役和法律的單位，家長作為戶主，負上完稅和首坐的責任，故必須有對應的財產權

22 《世範》1：24a-b。實例可見《清明集》9：301-302〈母在與兄弟有分〉。

23 見《清明集》5：141-142〈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柳立言，1991。

24 《宋史》437：12950；參考袁例，1988；柳田節子，1989。

25 實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2：9a-b；《清明集》8：284〈鼓誘卑幼取財〉。

和教令權。父亡母在，戶籍猶存，故諸子仍不得分析父財。不擇手段者，唯有嫁母。如英宗治平年間（1064—1067），江南竟有人出嫁祖母及母以析居避役。²⁶ 哲宗元祐八年（1093）戶部建議：「輒誘母或祖母改嫁而規欲分異、減免等第者，依子孫別籍異財法加二等，為首者配本州，許人告，給賞。」詔可。²⁷ 這也間接透露了政府嚴格執行別籍異財之禁，否則乾脆與寡母別籍便可，無須費事將寡母過戶。南宋一本私撰的地方官手册《作邑自箴》提到〈析戶〉說：「如無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滿，別無諸般違礙，即許均分，各齎分帳赴縣，仍取鄰保結罪。」²⁸ 析戶還要鄰保證明合法和負上連坐責任。在析戶之前，不動產登記在父親名下，保障了他的擁有權。那麼，這份父產對諸子有甚麼意義呢？

父親的財產對他自己來說是可以自由處分的私財，但對諸子而言，卻是他們均分的共財。就家庭的延續來說，自然是後者更為重要。《宋刑統》卷十二〈卑幼私用財〉沿唐律疏議說：「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指父親在生前並未安排如何分產，死後由兄弟自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事實上，即使父親生前安排分產，「均分」也是他儘可能遵守的習慣法。既然是日後均分，故諸子在任何時候都不能獨吞或多佔父產。也就是說，即使父親將財產交給某位兒子經營，虧損了固然不用這位兒子賠償，盈餘了自應併入原來的財產，變成日後衆兄弟均分之財。該位兒子不能因為付出較大的勞力而要求多分，更不能乘機中飽私囊；同樣，雖明知好吃懶做的兒子是坐享其成，但仍要均分給他。一位執法者在斥責一位寡婦使諸子別籍異財時就說：「準法，父母在不許別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²⁹ 兄弟之才幹和志趣不同，難免有勞心者、勞力者、甚至不勞者的差別，父母應為他們互通有無，而不應讓他們各立門戶。例如陸九淵的家族（詳後），主要是二子陸九敘經營父業來

26 《宋史》177：4298。

27 《續長編》481：1b-2a。

28 李元弼《作邑自箴》9：45a〈析戶〉。

29 《清明集》8：278-279〈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支持其他諸子讀書應舉。³⁰ 在一些複雜的案件裡，子孫異財之禁就是執法者斬亂麻的快刀，例如在〈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的案件裡，隨母子誘使義父強迫親子將應得田業立契讓己，以為合乎法律程序，但執法者就用「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可自為交易乎」的理由判決契券無效。³¹ 要言之，當家庭的財源是來自父親時，諸子不能利用這份財富（對他們來說是共財）來製造他們的私財（異財）；即使他們所賺取的利潤已數倍於本金，也要一切歸公，由父親支配（對他來說是私財），而待他死後平分。所謂「父子同財，」³² 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瞭解的。

在若干情況下，異財會在共財的同時出現，其來源有合法和非法的兩種。合法的異財主要就是父母在生前就把大部分的共財分給子孫，謂之生分。前述《宋刑統》卷十二〈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之禁就留有餘地：「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就是允許生分（同居異財），且有一些約定俗成的手續。例如有一位父親「將戶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關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為照，」稱作分析關書。³³ 分財後兄弟自負盈虧，「榮枯得失，聽由天命，」但由於物業仍登記在父親戶籍上（即不許別籍），故典賣仍須父親劃押。³⁴ 對盡分財產的父母來說，這規定未嘗不是養老的保障。有一位寡婦將戶下物業均分三子，但聲明扣留其中若干的收益作為養老。一子後來將養老田的三分之一典賣，並得母親同意劃押。買主竟偽造其餘兩子契券，意圖吞併整份養老田，但因為沒有寡母的知押，引起執法者懷疑，查出了更多的弊端，終使寡母保有餘下的三分之二養老田。³⁵

30 許懷林，1989：2。

31 《清明集》4：124-126〈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32 《宋會要輯稿》〈刑法〉2：34a。

33 《清明集》5：152-154〈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又見《宋史》408：12315，也是發生在浙江。

34 仁井田陞，1987：603-604。

35 《清明集》9：305-306〈買主偽契包併〉，又見9：301-302〈母在與兄弟有分〉。

父母生分的理由很多，例如無心或無力當家，「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³⁶ 其次是讓子孫各自創業。孝宗時的韓元吉（1118—1187）說：「東南之俗，土狹而賦簡儉，民嗇於財，故父祖在，多俾子孫自營其業，或未老而標析其產。」³⁷ 尤其是子孫娶妻之後，如元人滅宋後發覺，「新附江南地面，多有所生兒男娶妻之後與父母另居。」³⁸ 第三是出於偏愛某子，故意讓他多分。仁宗時蔡襄（1012—1067）的〈福州五戒文〉第一戒說：「觀今之俗，爲父母者視己之子猶有厚薄，迨至娶婦，多令異食。貧者困於日給，其勢不得不然，富者亦何爲之？蓋父母之心不能均於諸予以至此，不可不戒。」³⁹ 第四剛剛相反，是爲了防範不肖子，爲免連累其他子女，乃進行別有用心的異財。「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爲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覦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這樣的安排能否杜絕不肖子爭財，恐怕無十分把握，「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⁴⁰ 陳氏夫妻有抱養子一、親生子二。大抵抱養子趁協助營家之便，暗中將父親部份物業轉寄別人名下（詭寄）。父親也許漸有所覺，在留下養老田外，將餘產三分，以免瓜葛。父親死後，母親「違法析產，」使三子「分析立戶，」其後抱養子對母親不孝，被兩弟告官。抱養子願意以詭寄物業交換和解，執法者亦不願母子兄弟交惡，乃將詭名寄產批還亡父名下，由寡母掌管，「同居共爨，遂爲子母兄弟如初，」待寡母去世後，再由兄弟三分。至於兩親子物業，按母在不得別籍之律，本應歸併，但爲免抱養子他日重疊分業，乃「屈公法而徇人情，」由官府給據承認。⁴¹ 在此案中，若父親不斷然析產，則抱養子可能會攫取更多的詭名寄產，侵害到兩位親子的利益，而執法

36 《世範》1：28a-29a。

37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16：310-311〈鉛山周氏義居記〉。

38 《元典章》17〈禁治父子異居〉。

39 《端明集》34：7a-b。

40 《世範》1：28a-29a。

41 《清明集》8：278-279〈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柳立言

者亦以爲別籍未嘗不是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雖然母親仍在。第五是當地的習慣，似乎相當集中在南方。仁宗時，福州「之俗，貧富之家多於父母異財，兄弟分養，乃至纖悉無有不校。」⁴² 徽宗大觀三年（1109），臣下奏稱福建路民衆「家產計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議，私相分割爲主，與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後，繼生嗣續，不及襁褓，一切殺溺，俚語之孽子，慮有更分家產。建州尤甚，曾未禁止。」⁴³

縱使父親未曾生分，但在以男性爲主導的傳統社會裡，子女成年後，寡母生分可能相當普遍。首先看一件較特別的案子。方氏遺下三子，長、次爲前妻所生，幼爲妾所生。掌管家業的長子意圖吞併次子應得部份，鬧到官府。執法者索性替他們分家，寡妾得養老田一份，餘財按三子三房均分，各立戶籍，「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⁴⁴ 寡妾無妻的身份，亦非長子次子之母，但對幼子而言，無疑是母在而別籍異財。其次的案件是繼母將亡夫遺產分割，自己得百分之廿二養老，親生女得百分之十二爲嫁資，其餘歸亡夫原養子。該子將所得節次賣破，執法者竟謂「已分之業，已賣之田，官司難以更與釐正。」⁴⁵ 可見既承認繼母的處分，也承認母子的異財。至於生母替諸子均分亡夫遺產，有時還會得到執法者的支持。有一寡母爲三子分財後，次子鄒應龍因爲「好貨財、私妻子」，要求復合家財。執法者以爲，「今復混而爲一，固不失其爲美，但應龍頑囂之心，終不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標撥，各自管業，以息紛爭之爲愈也。」他所引述的，就是父母「令〔子孫〕異財者，明其無罪」的法令。⁴⁶ 有一位寡母不但替諸子異財，還讓他們異籍，十多年後母、子、姪因事生訟，執法者並沒有追究異籍之非。⁴⁷

非法的異財有兩種。一種是子孫以各種手法迫使父母生分，即是以非法的手

42 蔡襄《端明集》34：7a-b〈福州五戒文〉。

43 《宋會要輯稿》〈刑法〉2：49。

44 《清明集》9：303-304〈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45 《清明集》5：141-142〈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46 《清明集》10：371-372〈兄弟之訟〉。

47 《清明集》8：271-272〈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

段達到合法的分家。「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僞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并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司責其必償，爲母終不能制。」⁴⁸ 生分至少能爲自己留下養老物業。例如前述繼子將所得遺產節次賣破，卻無法染指繼母百分之廿二的養老田。⁴⁹ 不過，有些父母忍無可忍，乃告官訟子。⁵⁰ 另一種異財是子孫利用營運父產的機會中飽，「果是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⁵¹ 所謂「稱是妻財置到」，用今天的術語說，就是洗錢。《宋刑統》卷十二〈卑幼私用財〉沿唐律疏議：「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子入門，嫁妝列有清單，丈夫以此爲本錢有所賺取，也列入清單，並同夫爲主，不在衆分之限，因此成爲丈夫將非分之財寄託的避風港，不易偵破。有一件案件是父訴子竊衆營私，卻因證據不足，父親敗訴。陳圭控告兒子仲龍與媳蔡氏盜賣衆分田業與蔡氏之弟，但查到田產來歷，卻是兒子以妻子妝奩所置的私產，自可私下交易。不過執法者亦認爲典與「蔡氏之弟，則蹤跡有可疑者，」今蔡氏之弟願以田業還姐，乃判決准許父親贖田，「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若不願贖，「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法矣。」⁵² 所謂「詭名置產」，即是把產業寄在別人名下，甚至虛立戶名，前述抱養子與兩親子的官司就是一個例子。

無論是合法或非法的異財，都面對一個制度上的難題，就是異財而不別籍，會產生新增財產的歸屬問題。兄弟在父親生分之後和在自己別立戶籍之前所增置的產業，只能登記在父親名下，除非每次登記都由父親和其他兄弟知押承認，否則覬覦者便有可能強指新產爲未分之共財。有一位父親將田產均分兩子，十年後去世。長子旋即將所得盡行典賣，而次子以各種方法贖回，又增購了一些田產。

48 《世範》1：24a-b。

49 《清明集》5：141-142〈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又見《宋史》456：13398。

50 例子見《宋史》413：12403；《清明集》10：363-364〈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欲遽斷其罪〉。。

51 《世範》1：11b-12a。

52 《清明集》5：140〈妻則置業不係分〉。

長子去世，其子竟訟叔父之物業是利用共財置到，要求均分。執法者索到三十六、七年前的分析關書，明明是父親已將所有財產平分，並無餘財可屬衆分共財，而據次子契書，所贖和所增物業均是父親死後數年、亦即兄弟已別戶之後的事，亦無所謂共財，官司乃不受理。⁵³ 在此案中，次子幸運地保存了三十六、七年前的分析關書，新置產業亦在別立戶籍之後，乃逃過糾紛；有家長就在分書中強調，「此係出於至公，並無私曲，亦無更分不盡之財。」⁵⁴ 表明再無衆分之財。在另一件兄弟爭財的案件裡，長兄當父母在生時「霸占管業，逐遠諸弟，」於是被執法者懷疑「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但證據實不明確，不過是長兄「既於分關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產，與衆各無干預，又於和對狀中，聲說別無未盡積蓄，真所謂此地無金若干丙者。」執法者乃警告，「父母在，無私財，索契送獄，自有條法在，」吩咐長兄均惠諸弟。⁵⁵ 總之，父母在不得別籍，竊衆營私者惟有將侵佔之財寄在他人名下。如是沒有親屬關係的詭名，容易被賴帳，⁵⁶ 故多利用妻子或姻親，其實一樣靠不住：「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室、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為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為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⁵⁷ 竊衆營私固然非法，但未嘗沒有一人辛苦而衆兄弟坐享其成的可能，所以有地方官呼籲雙方都應反省：「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⁵⁸ 互相讓步，就可免官司。

53 《清明集》10：373〈兄弟論賴物業〉。

54 仁井田陞，1937：603-604。

55 《清明集》10：366-367〈兄弟之爭〉。

56 《清明集》4：103〈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57 《世範》1：12b-13a。

58 《世範》1：11b-12a。

(二) 子 財

在仁宗景祐四年（1037）以前，子財也由父親處分，而且在父親死後由兄弟均分，只能算作共財。之後，兒子白手興家或因仕宦取得的財富，無須交由父親處分，也不由兄弟衆分，是個人合法的私財。這樣一來，同居共財變成了同居異財甚至異居異財，但有時由於這種私財的來歷不完全清楚，便容易發生強奪私財的糾紛。遇到這種情形，一般都主張應將個人私財與同居者作或大或小的均霑。現分述如下。

顏師古注《漢書·惠帝紀》「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同居」說：「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同〕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南宋也有執法者以「既已同業〔此處指共同經營一項生業〕，必當同財」的理由判決分析應求均平。⁵⁹但是，宋代社會流動頻繁，縱是貧戶亦不甘心世世爲農爲工，千方百計要子弟讀書應舉，至於中等之家，更是工、商、農、和舉業交替循環：「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長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爲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⁶⁰要職業、收入、和生活方式都不同的人同居共財，自然容易產生難均難平的情況。而以宋代近世型態的社會實行漢代的傳統，恐怕是連沒有門閥基礎的士大夫也會感到爲難的。

當然，在同居共財的理想下，不少士大夫勉力與兄弟子姪均財，但也有不少弄到自身難保。靠俸祿爲生的張沔，務求滿足宗族，「初不計有無，及其歸家居也，囊篋無餘資，所居才蔽風雨，飲食或日闕。」⁶¹宰相杜衍「俸祿所入，分

59 《清明集》8：283-284〈同業則當同財〉。

60 《世範》2：23b-24a。

61 劉敞《公是集》53：642-644〈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公墓誌銘〉。

給宗族，賙人急難，至其歸老無屋，以居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⁶² 位極人臣的韓琦，「俸祿之入，月未終而已竭，……內外宗族，割俸以養之者，常十數家。」⁶³ 更有令狐倅，父「知單州，卒於官，無舍業田產，惟餘橐中裝直百金，爲其族人遠來持去，端夫〔倅〕不問，亦不追止。」⁶⁴ 宰相鄭清之奮身儒業而「族多隱約，公爲侍從，月分俸均給，或值乏絕，稱貸以繼。」⁶⁵ 這種與家族共財的作風在高唱敬宗睦族的士大夫之間流傳，也形成一種不得不勉爲之的壓力，而族人視此爲理所當然，自然使士大夫窮於應付。⁶⁶

景祐四年，仁宗下詔：「應祖父母、父母服闋後，不以同居異居，非因祖父母〔、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產，不在論分之限。」⁶⁷ 這是一個劃時代的詔令，它以敕代律，改變了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之禁，准許了由下而上的「戶同財異」，而私財合法的條件是不因衆財和因官所得。在此以前，根據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的詔令，子孫獨立創業所得，仍不得作爲一房之私財，而必須交給父祖作爲一家之共財，日後又作爲遺產由諸房均分。如此，個人資本不易累積，族人也容易養成依賴的心理，共財的結果可能導致「均富成貧」。此時仍須待父祖主動提出，子孫才得異財，否則可能惹上官司，成爲「十惡」中之不孝。現在，有新詔令爲後盾，子孫可光明正大有條件地擁有私財，而且可全部傳給本房，無須與兄弟諸房均分。簡言之，這詔令在經濟上提供可能和在法律上提供根據，讓個人從共財的約束裡解放出來，這是一個尊重個人權利和保護私有財產的宣言。

不過，在講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家庭裡，能否明確劃清共財和私財？不少有名的儒士大夫就明白反對子孫可以有私財。司馬光（1019—1086）《家範》卷四〈子〉、卷十〈婦〉、和《書儀》卷四〈居家雜儀〉，都以《禮記·內

62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31：242-245〈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

63 韓琦《韓魏公集》19：263-264〈家傳〉。

64 畢仲游《西臺集》12：199-200〈奉議郎令狐端夫墓誌銘〉。

6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170：1521〈丞相忠定鄭公〉。

66 更多的例子，見清水盛光，1949：98-99；柯昌基，1982、1985；王章偉，1991：169-170。

67 《續長編》120：1b。

則》爲據，甚至要求媳婦將法律上不屬共財範圍的粧奩也歸公：「凡爲子、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他的理由是：「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就是兒子的一切都應屬於父母。「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就是父母要反過來求食於兒子，「不孝不義，孰大於此！」朱熹（1130－1200）出宰南康軍（江西）時，遇到兩件籍同財異的案件。兄弟在父亡母在的情況下擅自異財，但誰也不願意負擔亡父戶下的賦役（因未別籍），鬧到官府。朱熹一面下令兄弟與母依舊同居共財，一面出榜曉諭百姓說：「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據田園以爲己物！」並警告其他犯者自首，否則必定送獄究治。⁶⁸ 類似的說教，也出現在真德秀（1178－1235）的〈潭州（湖南）諭俗文〉裡。⁶⁹ 著眼實際情況的袁采就指出，景祐四年的詔令引起不少爭訟。《世範》提到的私財包括「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這些都是景祐詔令所界定的合法私財，但「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兩不相讓，終於起訟。⁷⁰ 究竟父祖能否處分子孫的合法私財？子孫能否要求彼此共財？

私財既爲景祐法令所容許，理論上父親是不能強將諸子私財化私爲公來加以支配的。在極端的情況裡，正如司馬光所預言，父親不但不能使富子濟助貧子，甚至不能得到富子慷慨的反哺——「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⁷¹ 當然，這富子自會成爲名教罪人。國有國法，但家有家規（就如司馬

68 朱熹《朱文公文集》99〈曉諭兄弟爭財產事〉。實例見《清明集》4：126-127〈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則財產當歸之婿〉，8：276〈出繼不肖官勒歸宗〉，附錄3：620〈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產事〉。

69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40〈潭州諭俗文〉。

70 《世範》1：11b-12a；3：20a-b。

71 《世範》1：16b-17b。

光的《家範》），兒子的私財大抵在這兩端和四維八德之間挪來挪去罷，這就是中田薰所說的父親沒有絕對的控制權。

假如要兒子共分其私財是連父親也無法可施的事，兄弟似更不必談。問題是富子雖富，卻因父母在而不能別籍，沒有自己的戶籍，便無法將私財登記，而必須附在父親名下。除非將私財的來歷和數目弄得一清二楚，否則在分析時就容易引起哪些是富子私財、哪些是父財（諸子衆分之財）的糾紛。「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或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⁷² 大抵大多數父親不好意思與兒子爭財，兄弟就沒有那麼客氣了。在一件兄爭弟財的案子裡，徐氏家境寒微，三子之中，伯、季奮飛自立，「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而仲氏則「竄身吏役，惟利之鑿，」竟告到官府，謂當縣學教授的季氏在父親生前求學，用過衆分之財一千緡，要求償還。夫子不太懂得從法律角度申辯，卻拿出大疊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何來一千緡？求學必是自資。執法者是江東提刑劉克莊（1187—1269），跟夫子比較同聲同氣，也採信家書，不過他主要的論據，是季氏求學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父親在生前對己財有處分權，分家或死亡後才由諸子衆分，仲氏不得追溯，亦無權過問季氏私財，乃結束了這件由縣經州再至提刑、前後三審的案子。⁷³ 正如袁采所說：「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⁷⁴ 如何避免這種可以破家的爭訟？

袁采的解決辦法，倒不像司馬光那樣禁止私財，而是在承認私財的前提下，要求富者作或小或大的均霑。他說：「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

72 《世範》1：1a-2a。

73 《清明集》10：374-375〈兄弟爭財〉。

74 《世範》1：11b-12a。

也。」⁷⁵ 此不過是臨時性的小恩小惠，兄弟到分家時仍然是貧，故應進一步的大力投入：「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綿綿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⁷⁶ 這是較冒險的私財公用，也是較高程度的同居共財。這樣較臨時性的濟助減少了施恩捨惠的感覺，而諸兄弟亦必須付出努力營運，不能坐享其成。

平日沒有作好均霑的工夫，到分家時發生私財的糾紛，就只好分了。「若富者能反思，……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裏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另方面，貧者亦不應要求均分，因爲「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⁷⁷ 把勝訴所得減去官司費用，剩下未嘗不微，不如省訟。⁷⁸

假如私財是金銀珠寶類的動產，由於無須登記在戶籍上，便可避免分析，但袁采以爲這是害多於利，假如善於營運，根本不會計較。他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宋代投資分析說：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置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司，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⁷⁹

投資土地，十年歸本；放貸收息，「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當鋪〕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

75 《世範》1：16b-17a。

76 《世範》1：12b-13a。

77 《世範》1：11b-12a。

78 又見應俊《琴堂諭俗編》下：12b〈謹戶田〉。

79 《世範》1：12b-13a。

虐，還者亦可無詞。」⁸⁰ 放款的月息自三至五分，年利率就是 36 至 60%，難怪三年還本。

(三) 父財與子財

父財是衆分之共財，而某子白手興家或因仕宦所得的財富屬於私財，做成了戶之中，既有共財也有異財，而某子既與兄弟分享共財，也可獨享私財，可謂兩面獲利。由此可見，共財和異財並不互相排斥，它們可以同時存在於一戶之中，也許互相補足，也許涇渭分明。現試分述如下。

家庭的財源來自父親和諸子，可說是上述兩種情況的混合體。父親的財產是共財，諸子的是私財。父親可自由支配共財，但不能強將私財歸公；諸子可享受和均分共財，但不能染沾彼此的私財。「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為怨。」另方面「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嫉妒，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其不知恩；貧者自知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⁸¹ 這就是諸子與父母並非完全共財——同居者既有若干共財（同居共財），也有相當的私財（同居異財）。共財的來源明顯是父親，否則若是富子樂意捐出，就不會因貧子多分而怨。因為有著共財，父母作為支配者可以多分給貧子；也因為有共財可以依靠，貧子難免不生自勉之心，甚至視兄弟通財為理所當然，乃不知恩，還會覬覦相爭。因為容許私財，故富子仍富，不致為貧子所累，還可以討好父母，友悌的還可以分惠兄弟。

這種情況頗接近現代社會的家庭經濟狀況：父親有自己的工作和收入，諸子成長後也有個別的工作和收入，因此也較容易別居異財。《作邑自箴》〈勸諭榜〉說：「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異財本；父母既亡，則

80 《世範》3 : 24a-b。

81 《世範》1 : 8b-9a, 11b。

爭分而興怨；此乃不顧廉恥、貪利忘義者也。」⁸² 暫時拋開道德倫理的責備，可以看到兄弟各自在外謀生、獨立發展。這尤其容易發生在婚後；一位地方官的〈諭俗榜〉說：「今爾百姓，父母在則私分異財，離居各食，從妻子之言，忘天性之愛。」⁸³ 這也是妻子容易成為衆矢之的的一個重要原因。

共財的大小、私財的厚薄和數量、同居者的情感、親屬關係、以至人口結構等因素、都會影響共財與異財的組合和分配。有一父四子，主要的財源是父財（共財），而長子利用妻子嫁妝置到田業，是唯一的私財。長子夫婦及兒子相繼死絕，要不要立繼？父親決定不立，因為共財「蕞爾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若將一孫過房為長子後人，「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子分受之，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同時也不瓜分長子私產，而報官撥充祭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絕矣。」換言之，長子私財被轉化為不分的共財。父母死後，三子分業，變成了異財的同時亦有共財（祭田）。八年後，次子亦去世，留下不少遺產，引起「不孝於其父其母，不敬於其姐與兄，又不友其弟」的三子的垂涎。於是以一族之長的身份強迫二兄之子及四弟立契，將己子命繼為長兄之後，如此不但可獨吞祭田，而且必須將當年三房所分財產析為四份。次子之妻告官，案件初審，執法者以為命繼難行，因為「已分之業，又釐而為四，一則不出父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再審，執法者卻以為應從兄弟姪之契，割產為長兄繼絕。三審的執法者兼顧兩審的決定而出奇制勝。他首先聲明，該契「逼脅而盟，謂之要盟，」不應受理。其次，若析三為四，則「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易，一兄一弟豈肯俛首聽從割產，……詞訴紛然，何由了絕。」一割即生訟，後患無窮。最後，若要得繼絕美名，亦不得涉及已分之產，只能繼承祭田，並且繼承人不得出於三子之房。⁸⁴

由此案可知，當一父四子俱存時，父與四子是同居共財，長子雖已有私財，

82 《作邑自箴》9：47a。

83 鄭至道《諭俗榜》，收入《琴堂諭俗編》上：3a〈孝父母〉。

84 《清明集》8：260-262〈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柳立言

但仍可與三弟均分父財。另方面，長子沒有將妻財所得挪作公用，亦可謂與父親及三弟同居異財。長子雖然兩面獲利，但父親仍要遵守共財必須由諸子均分和妻財不在衆分之限的兩個原則。換言之，長子的繼承人在子承父分的繼承法下與三位叔父均分祖父之財，同時又繼承長子的私財。又由於這位繼承人應從三位叔父的兒子中選出，自然會產生「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共財之〕半矣」的後果，即提供過繼者的叔父有自己應得之分，其子作為過繼者可得長子之分（及私財）。完全基於錢財分配的考慮，父親乃不為長子立嗣。諷刺的是，長子遺有私財，並非沒有資本立嗣，只因這位嗣子有均分祖父蕞爾財產的權利，竟不得立。日後第三子以族長的身分要為長子命繼，而此時次子已富，不再有當年父親薄產難分的顧慮，故未嘗沒有理由，這也是二審的考慮。問題是此時次子及四子之家財雖源自亡父的共財，但在分業後已成私財，實不願捨割，更何況得益者是不孝不友的三子一房，這也是初審的初衷。三審謂「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易？」其實這技術性的問題並非不可以克服，只須將當年分析時的物業估價，還錢不還業便可。事實上，由族長所立的命繼子只能繼承父分三分之一，父母所立的立繼子才能繼承全分，故所割亦不會多。三審雖杜絕了三子的野心，也剝奪了其他命繼子繼承衆分之財的權利，而保護了次子和四子的私財。長子生前沒有以私為公，死後兩弟也不願從私財撥還長子一房應得的共財以為他立後。長子生前的私財，死後也變成了三弟三房輪流享用的共財。

在這樣一個普通的例子裡，同、居、異、財的組合紛紛出現：(1)一父四子的同居共財和同居異財，共財的來源是父財，異財的是長兄妻財。(2)一父三子的同居共財，共財來自父財和長兄遺財。(3)三子的異居異財和異居共財。異財來自父親遺財，共財來自長兄遺財。最後，第三子意圖吞併共財不成，但假如為長兄立繼，則四房完全異居異財。總而言之，共財和異財並不互相排斥，它們可以並存在一家之中，相輔相成或涇渭分明。當我們在史料中讀到「同居共爨」等讚歎之詞時，可得留心同居者是否一面與父兄同居共財，又一面與妻兒獨享私財，好像上述長兄的兩面獲利。也就是說，先要弄清一家有多少財源。

綜合上述三種財源來說，直系家庭原為同居共財的典型，但由於景祐四年的

詔令，肯定了不同的財源可區分為衆財與私財，因此祖父子孫雖仍是同籍（因異籍之禁始終未除），但已出現了同居異財甚至進一步的異居異財。當財源來自父祖時，即使是長子嫡孫當家，增置的物業依然是諸子孫衆分之財，亦即同居同財，待父祖死後均分。但由於各種原因，父祖可合法生分，於是諸子孫同居而異財。至於非法的，就是諸子孫竊衆營私，詭寄在妻子或他人名下。在景祐四年以前，根據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的法令，子孫獨自創業所得仍須交給父祖作為衆分之財；之後，子孫官俸及自資物業成為合法私財，在父祖生前無須交出，死後亦不在兄弟衆分之限。至是，同居異財既可由父祖提出，亦可由子孫不宣而行。當然，在道德倫理和輿論的影響下，異財並非毫無餘地，富子在反哺之餘，猶會濟助貧子，甚至私財公用，達到高程度的同居共財。在既有衆分之財，又有各房私財的情況下，同、居、異、財的四種組合可能紛紛出現，視乎財的多少和人的關係而此起彼落，這時的家族構成就相當複雜了。總而言之，單看法令及家庭的人口結構和親屬關係，並不能十拿九穩地推測同居和共財的情況，而必須探究財源和實際的分配情形，這應是影響家族發展的重要原因。把財產的來源和相關的法令分別清楚，可進一步澄清誰對這些不同來源但必須登記在父親名下的所謂「家產」有著處分權和繼承權，避免中田薰和滋賀秀三當年的爭論。不過，國家的法令只是提供法源和原則，一個有血緣和情感的家庭畢竟有自己的傳統和私規，再加上地方性的習慣法、只有內行人才熟知的「例」、和執法者的價值判斷等，祖父子孫的同、居、異、財實在多變多化。

三、旁系家庭的共財

法令准許一般百姓在父母服闋後析居異財，各立戶籍。⁸⁵ 有些兄弟分家，

85 析居的同義詞有很多，如分煙、分異、分業、析戶、析煙或析生等，見《宋會要輯稿》〈食貨〉61：58a；《清明集》3：75-76〈父母服闋合用析戶〉。又參考《續長編》96：9b，仁井田陞，1997：581-583。

柳立言

「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米有零至一勺一杪者，」可謂無微不分。⁸⁶ 南宋初年，言事者就說「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析戶者至多。」⁸⁷ 可見兄弟析居的普遍。另方面，旁系親屬繼續同居共財，被統治者視為王道的表現，會招來祥瑞，⁸⁸ 故加以提倡。一個具體的辦法就是通過法令，以在上者為表率，讓下民效法。首先是宗室，「總麻以上者〔即五服以內〕禁析居，」相當於五世同居共財。⁸⁹ 其次是士大夫。在哲宗元祐三年（1088）以前，規定曾任兩府（中書和樞密院）大臣的子孫，非貧乏不能分家；之後此規定引伸至從四品以上的文官和正五品以上的武官：

三省言：故宰相執政官子孫乞分財產者，所屬官司體量，乞分人貧乏方聽分割，其居宅墓地，仍不在分限。今詳上條，即未及以次近臣之家，兼未有許占田以供祭祀。指揮：欲參立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官給公據，改注稅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仍不得無故毀拆及斫伐墓地內林木。⁹⁰

居宅是影堂所在，墓地更不必說，均與祭祀息息相關。朝廷也知道分家是破家之漸，故設法保持大臣的血食。較早前，熙寧八年（1075），名相王曾（978—1038）諸子請求分家，開封府向神宗建議：「賜書及御集等，欲令置家廟，毋得借出，宣借差兵三人守視，仍於衆分僦屋錢內割充歲時祭享。」詔可。⁹¹ 兄弟分家，上距父親去世已三十七年了。真宗時，一位故相之孫擅賣祖宅，買者是現任宰相。東窗事發，不孝孫受笞，宰相失寵罷政。⁹² 這些宗室和大臣的子弟分家，必須報官辦理，負責宗室的是宗正寺，文武大臣是所屬官司，如上述的開封府和

86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88：14a；《世範》3：18b亦說：「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荄之微，忿予失歡。」〈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87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88：14a。

88 《宋史》456：13386。

89 《宋史》17：334；《續長編》289：19a-21a，475：5a。

90 《續長編》414：10b-11a。又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詔：「今後曾任中書、樞密院，及節度使以上，所居第宅，子孫不得分割。」《宋會要輯稿》〈刑法〉2：33b。

91 《續長編》270：8a。

92 《續長編》53：2b-3b。

宣徽院。⁹³ 至於一般百姓分析，也須報官核可，假如發現是出於外人慾惡，「靡顧宗親，顯求析戶，……並許本家、親族、鄰人陳告，鞫按以聞，當議決配。」⁹⁴ 把慾惡者決配是相當重的刑罰了。

旁系親屬同居，須否共財？或共財到何種程度？真宗咸平（998—1003）初年，五代十國時自願納土歸宋的泉州陳氏後人「官奉私藏，同居異爨，」立刻被御史告發。⁹⁵ 前述的名相李昉和名將曹彬死後，子孫仍然同居，但李的孫輩和曹的子輩中有人儲私房錢，分別遭到族人和母親的埋怨，「物議少之。」⁹⁶ 由此可見，在景祐四年的詔令頒佈以前，當代是要求士大夫把官俸歸公以達到高程度的旁系親屬共財的，例如前述的司馬光，據說言行相當一致，數世不異財。⁹⁷ 然而，隨著宋初世家舊族的沒落和社會環境的轉變，加上景祐四年詔令的頒行，這種高程度的旁系家庭共財會有怎樣的演變呢？

簡單以士、農、工、商四分的職業來說，似乎以農家較易繼續共財。首先是因為家庭成員的社會地位並不懸殊。例如南宋王栐（？—1227後）在親訪二十餘世無異爨的會稽裘氏後，有所領會說：「余嘗思之，裘氏力農，無為士大夫者，所以能久聚而不散，苟有驟貴超顯之人，則非族長所能令者。況貴賤殊塗，炎涼異趣，父兄雖守之，子孫亦變之，義者將為不義矣。」⁹⁸ 其次是農家在人力和物力上都較須要充分合作，難分彼此。例如到仁宗時因十世同居而得減稅免役的河中（山西）姚氏，「世為農，無為學者，家不甚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子孫躬事農桑，僅給衣食。」⁹⁹ 至於物質條件較差的農家缺乏可分之物，且往往須要父子兄弟合力共資始能應付日常開支或始有足夠的人力謀生，這種因

93 《宋史》162：3806，164：3889-3890。

94 宋綏《宋大詔令集》199：735。

95 《宋史》483：1396。

96 李氏見《青箱雜記》1：3；《家範》1：14b-15a；《宋史》265：9144；《鶴山先生大全文集》71：577-579〈朝奉郎權發遣大寧監李君炎震墓誌銘〉。曹氏見柳立言，1992：39-88。

97 見牧野巽，1980；Ebrey，1984：34，41-42，47。

98 王栐《燕翼詒謀錄》5：47-48；《宋史》456：13400。

99 《宋史》456：13403。

柳立言

生活需要的同居共財無待儒士大夫的鼓吹而不得不然。又如江州（江西）許祚「八世同居，長幼七百八十一口。太平興國七年（982），旌其門閭。淳化二年（991），本州言祚家春夏常乏食，詔歲貸米千斛。」¹⁰⁰既已青黃不接，人口又多，可分之利微乎其微，不分則可繼續得到政府的照顧，維持義門的名聲（也許亦是壓力）和優待。¹⁰¹

這些以農耕為主要財源的家族，大部分成員都要投入各種生產，也以「平均」的原則享受成果，故是相當高程度的共財，甚至「同衣同食」，縱有私財（如妻子的嫁粧），恐怕也不重要。例如江州（江西）德安陳氏，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蓄僕妾，……每食，必群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為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糟共食，一犬不至，群犬亦皆不食。」¹⁰²雖涉誇張，但強調的是均分。池州（安徽）青陽方氏，「八世同爨，家屬七百口，居室六百區，每旦鳴鼓會食。……天禧（1017—1021）中，……同居四百年。」¹⁰³河中府（山西）河東姚氏，百口「義居二十餘世矣。……早晚於堂上聚食，……飯畢，即鎖廚門，無異爨者。男女衣服各一架，不分彼此。有子弟新娶，私市食以遺其妻，妻不受，納於尊長，請杖之。……今（約 1132）三百餘年，守其家法無異辭者。」¹⁰⁴又如吉州（江西）永新顏氏，「一門千指，……匣架無主，廚饌不異。」¹⁰⁵連衣服和臉盆也不分彼此，是程度相當高的共財了。對這些家族來說，同居共財可謂成了一種生活傳統，例如德安陳氏在靖康之難時家屬離散，旋即又再結合，到寧宗時已七代同居，有一百餘口，「自幼至長，不蓄私財。」¹⁰⁶

100 《宋史》456：13390。

101 《宋史》456：13386，13389-13415；《續長編》101：12b，137：17b。贊成累世同居共財的家族以力農的庶民居多的意見，見柯昌基，1980；杜正勝，1982、1992。

102 《宋史》456：1339；許懷民，1989。

103 《宋史》456：13396；《續長編》96：1b。

104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17：187-188。姚氏似在南北宋之交的兵亂中破散，見蔡絛《鐵圍山叢談》4：64-65。

105 《宋史》456：13413。

106 《宋會要輯稿》〈禮〉61：13b。

不言可知，這種齊一衣食的共財生活有如軍營，只有集體而無個人，對職業和經濟結構較複雜的家庭來說，自然容易引起反感，導致分析。黃庭堅（1045—1105）在哲宗時作〈家戒〉，提到一個衣冠家庭只有父子兄弟十數口時，「共卮而食、共堂而燕、共庫而泉、共廩而粟；寒而衣，其幣同也，出而遊，其車同也。」及至子孫蕃息，妯娌衆多，先是「內言多忌，人我意殊，」繼則「廢田不耕，空囷不給，」最後交訟於庭，淪為貧賤。¹⁰⁷因此，一些設身處地的士大夫提出了同財但異爨的出路，即兄弟各房從共財裡收到生活費後，可自由支配，自行決定穿些什麼、吃些什麼、或雇用多少僕婢等。張載（1020—1078）針對《儀禮·喪服傳》「異居而同財」的主張提出了自己的解釋說：

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¹⁰⁸

即是說兄弟分房（逐位）是合情合理的，可以獨立作息，無須連吃飯也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不過還是應該聚居和同財。朱熹也贊成共財的兄弟異爨，他說：「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便是不分財，也須異爨。今若同爨好，只是少閒人多了，又卻不整齊，又不如異爨。」¹⁰⁹高閔（1097—1153）也說：「今人不知古人異居之意，而乃分析其居，更異其財，不亦誤乎？」¹¹⁰他們都不堅持那種同財便要齊一衣食的嚴格要求，而以兄弟各房在日常和經濟生活上的獨立自主來換取聚居和共財的維持，這無疑是較為實際的，故有墓誌銘毫不諱言「伯仲同居異爨。」¹¹¹有些學人看到「異爨」兩字便斷定為分財，恐怕過於簡化了，異食不一定就是異財。

既然可以同財異爨，再進一步，就是共財、私財、和異爨的結合，即是兄弟

107 劉清之《戒子通錄》6：1a-2a。

108 朱熹、呂祖謙《近思錄集注》9：33。

109 《近思錄集注》9：33。

110 《戒子通錄》6：18a-b。

111 李石《方舟集》17：16b〈范孺人墓誌銘〉。

各房一面維持著父祖傳下來的家族共財，一面各自建立合法的各房私財（即上一節所說的以妻財置到和仕宦所得等），那異爨就很普通了。筆者研究的趙鼎家庭就是這樣。趙鼎是家長，遺命將不動產變為子孫不得分割的家族共產，以此支付子孫的日常生活、聘禮嫁粧、祭祀喪葬、以至興建房舍等。至於動產則由諸子瓜分成各房的私財，可隨意處置，他房不得過問；而且，各房子孫日後「仕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房〕之用度不足或無餘者。然不欲立為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為有後矣。」¹¹² 這是一個旁系家庭內共財與私財、貧者與富者並存的清楚寫照。假如分家，也只分共財，並不妨礙私財的資本累積和維持。

另一個例子是聲名遠播的江西撫州金谿陸氏（即陸九淵 1139—1193 的家族）。根據陸九韶（1132 前—？）在十二世紀中至末葉所寫的〈居家制用〉，陸家在九韶父親興家的時候，是相當高程度地同居共財的。當時的收入主要靠農田，「茶飯魚肉、賓客酒漿、子孫紙筆、先生束脩、幹事奴僕等皆取諸其間。」剩餘較多的話，「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窘困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¹¹³ 是以整個家族（而不是個別的房）為經濟單位以對應於鄰族的。但是，到了理宗淳祐年間（十三世紀中葉）陸家受旌表為義門時，儘管制詞稱讚陸家「聚其族逾三千指，合而爨將二百年；異時流別籍之私，存學者齊家之道。詢於州里，既云十世可知，」¹¹⁴ 但已經是同居而不完全共財了。據當時人描述，陸家「公堂之田，僅足給一歲之食。家人計口打飯，自辦蔬肉，不合食。私房婢僕，各自供給，許以米附炊；每清曉，附炊之米交至掌廚爨者，置歷交收；飯熟，按歷給散。」即在煮白飯的公灶外有著不少煮蔬肉的私灶，還有私房的婢僕，他們的伙食和主子的蔬肉都出於私房的私財。故有研究者認為，「陸氏只是鬆散的家庭聯合體，聚居的經濟基礎脆弱，私房的勢力已經相當大了，因而

112 柳立言，1992：495-550。

113 許懷林，1989·2 以為此文失傳，但可見於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14〈梭山復齋學案〉，更詳細的版本可見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3〈家範總部〉，明人許相卿《許雲鵠貽謀》也有論述。又見 McDermott, 1991。

114 羅大經《鶴林玉露》丙5：323〈陸氏義門〉。

維繫大家族形像的不是經濟上的均等和同，……。」¹¹⁵ 換言之，作為家族共財的「公堂之田」已不夠維持較豐足的日常生活了，但各房並沒有把私房錢捐出來增加共財，貧富的分化是早晚的事。從陸氏的例子可見，被旌表為「義門」的家族雖然仍然同居或聚居，也有著一定的家族共財，但同時存在著不少的各房私財。所以，「共財」是相對的，程度有大有小的，是十分難以量化的。至於陸氏如何由高程度的共財過渡到局部的共財，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一個答案可能是主要的財源由務農逐漸發展為農、商、士的混合，以致出現了景祐四年詔令所允許的各種合法私財。張載、朱熹、和陸九淵都是學派的領袖，他們不堅持旁系家庭完全共財，而以成立墓祭田或義田作為家族共產，對當代可能有不小的影響。

旁系家庭的內部無論是何種程度的共財，都會面臨三個問題：一是這份共財的擁有和處分權，二是共財與合法私財的釐清，三是成員財產總和所引來的差役。這些問題都直接影響到家庭的分或合。

就第一個問題來說，由父子同居變成兄弟同居，有兩個重要的轉變：家長由父而兄，家財由私而公。為調和兩者在財產權上的不協調，政府嘗試創立新法來保障同居者對共財的應得之分。在一戶一籍一主的戶籍制度下，父母過世後，兄弟子姪繼續同居共財，一般由輩分最高的男性（家長）繼承戶主，通常就是長兄，不但弟弟們附在他的名下，所有的財產也登記在他的名下。¹¹⁶ 前引《宋刑統》卷十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引雜令謂「諸家長在而子孫弟姪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其中的「弟」就是以兄為家長。兄弟同輩，但家長自有家長的權威。編定《宋刑統》的竇儀（914—967），「家法整肅，尚書〔竇儀〕每與客坐，即二〔弟〕侍郎、三〔弟〕起居、四〔弟〕參政、五〔弟〕補闕皆侍立焉。」¹¹⁷ 不過這是禮法私法，沒有硬性規定。就教令權而言，法律上兄不如父，但就財產權而言，法律上只認家長，不管他是父或是兄。竇儀等人對上述雜令有這樣的引伸：

115 許懷林，1989·2。

116 例子見《清明集》4：105-106〈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117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24：268。

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是卑〔弟〕幼〔子〕骨肉蒙昧尊〔父〕長〔兄〕，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偽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經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

典賣抵當，只須也必須家長出面畫押，完全是只針對身分（即家長）而不考慮其人（如兄或從父）可能只是共財的其中一個持分人而已。其他的持分人假如是卑幼，即使佔大多數，也不能進行交易，所謂「錢業各還兩主」，表示交易無效，如卑幼已把錢用掉，家長不用理賠，具有阻嚇外人與子弟進行交易的作用。

換言之，由於宋初的法律對家長財產權的規定只有一種，亦即是將父子同居時家長對財產的控制權一成不變地搬到兄弟同居，故當兄長成為家長後，在法律上就具有等同父親的財產權。問題是，當父子同居變成兄弟同居後，父親的私財就過渡成為諸子的共財，前者是由上而下的，後者卻是均分平等的。父親對諸子或會厚此薄彼，但說到最後，那是父親的私財，諸子總不應視如囊中物。現在兄弟同居，長兄所掌管的可是一份共財，表面上它是由父親留下來的一整份，實際上卻是衆兄弟把各人應得的、均分的、和穩得的各份集合起來，可分而暫時不分，而以類似「托管」的方式交兄長經營。假如兄長此時厚此薄彼，那就立刻破壞了平均的原則，侵害了某些承分人的既得利益。簡言之，長兄作為家長對共財擁有由法律賦予的極高控制權，但這份共財事實上是基於平等的原則由衆兄弟把各人應得之分結集而成，好比若干持股相同的股東，為甚麼要把自己的股份交給其中一個人，讓他獨自控制整間公司？「財產」均等而「財權」不對等，就難免令人考慮應否繼續同財了。

這情況到哲宗時有了改變，終於出現了專門針對旁系家庭同居共財的法令。元祐五年（1090）戶部對抵當財產的手續有了明確的規定：

抵當財產，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並親見本家尊長；義居者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若義居願同共抵當者，仍供非尊長抑勒，如不願者，令供不侵己分財產。……若同財之人不願，及年二十以下者，聽準分法，除出

己分財產。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或將同分不願人財產及妄指他人財產充抵當者，徒二年，未得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¹¹⁸

父子孫同居，抵當物業只須問父（即「本家尊長」），維持了上述《宋刑統》的規定；兄弟子姪同居（即所謂「義居」），就要詢問所有的承分人是否願意將登記在戶主名下的共財抵當，不能只問戶主或家長。承分卑幼超過二十歲（成丁）的，可以行使自決權，願意抵當的供狀聲明白願，非出於尊長威逼利誘；不願意的，也供狀聲明，待抵當時分出其應得之分。承分卑幼未滿二十歲的，沒有資格行使自決權，所承之分一律不得抵當。

新規定有四層意義：一是承認長兄和弟姪等承分人在共財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在祭祀、禮法、和繼嗣上，長兄優越的地位無容置疑，但在父財均分的原則下，長兄與弟姪只是平等的承分人，他不應有專擅的權力。但由於實際的需要，如戶主負有完稅和首坐的責任，長兄必須有相對的較高的權力，不過這權力在共財上應根據承分人地位平等的原則受到限制。元祐五年的詔令給予弟姪一些權利，這亦是兄長權力的界限。二就是給予每位承分人對應得之分的分割權。好比田主將田產交給管家自由管理，收成有時好有時壞，但要不要把田賣掉，還是由田主而不是管家決定。換言之，雖然共財在戶籍上屬於兄長，但他只有管理權而無全部擁有權，他不能代替其他承分人進行分割，而必須由他們自行同意。三是保障了每位承分人應得之分的獨立性，抵當之前每個人都獨立作供，並非少數服從多數，這是承認和尊重共財為表、私財為裡的繼承原則。既是私財，不合則分，不必從衆。四是保障共財不會外流。長兄當家，縱使劣跡昭張，但只要他不能擅自抵當家產，則家產始終是衆分之財。而且，就抵當本身而言，可算重要的經濟決定，此無疑是讓一衆承分人都有參與的機會，並非由兄長一人可以決定。假如他擅自抵當，徒二年，抵當不成，也要杖一百。換言之，元祐五年的規定，一改《宋刑統》只論身分的取向，而顧及一衆承分人在共財上享有平等的地位，也承認在共財的表面下私財的合理性，保障了同居者對應得之分的分割和獨立的

118 《續長編》453：7a-b。

權利。

然而，違法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元祐五年的詔令只針對抵當，對其餘的財產糾紛實在有點愛莫能助。兄長為家長時，對衆分的共財原應以平均的原則掌管，對承分人不能厚此薄彼。但是，旁系家庭成員的血緣關係是愈來愈遠的。例如叔姪的關係就較疏了：「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¹¹⁹ 怎樣欺瞞和悖慢呢？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陵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薄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¹²⁰ 長者這樣做，跟前述的「竊衆營私」並無兩樣。有些索性明搶，「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¹²¹ 丁氏兩兄弟在父親死後繼續同居了一段日子，兄「不能自立，耽溺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逮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分家後，兄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還賣掉弟弟的兩頭牛和搬走三百餘貼的禾，詭稱牛是共財買到，禾是祖母遺留，都屬衆分之物。幸而弟留有買牛的收據，禾亦屬妻家之物，執法者乃飭令哥哥賠償。¹²² 方氏死時，長子有一自立子，已故的次子有一親生子，而幼子只有兩歲，家業由長子主掌。長子意圖吞併次子應得之分，與姪兒大生摩擦。外人乘機介入，引誘姪兒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為長子發覺告官。執法者查明真相後，認為姪兒之破蕩是叔父激成，索性替他們兄弟三房分家。¹²³ 又有叔伯看管承父分孤女的財產，及其出嫁，乃故意剋減。¹²⁴ 這類的

119 《世範》1：14a。

120 《世範》1：11a。

121 《世範》1：10b-11a。

122 《清明集》10：373-374〈兄侵凌其弟〉。

123 《清明集》9：303-304〈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124 《世範》1：23a-b。

官司很多，謀產的手法層出不窮，有迫姪出家，有逐親姪而強立己子爲兄弟之後，有僞立契券盜賣姪子田業等。¹²⁵ 黃榦（1152—1221）就說江西「盜賣卑幼田產之訟最多。」¹²⁶ 這樣的話，同居共財豈能長久？例如袁采，他不能反對法令所規定的直系家庭同居，但他很不贊成旁系的家庭同居，主張「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朝廷以同居共財作爲孝義的表徵，而袁采以異居異財作爲保存孝義的方法，「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¹²⁷

第二個問題是共財與私財不易劃清。根據仁宗景祐四年的詔令，兄弟在父親生前已可以有條件地擁有不在衆分之限的私財，在父親死後繼續同居，當然仍可擁有這份私財。但跟父子同居一樣，兄弟同居只有一戶一籍一主，這份私財便要登記在戶主名下，容易發生共財與私財的混淆。「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或「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¹²⁸ 就是害怕私財變了衆分之財。有時兄弟友愛才同居，問題不大，下一代就不一定能承順先人美意。有一個例子不是完全屬於兄弟同居，但頗能反映一戶一籍所引發的財產問題。兄弟三人分家，季氏單身，爲免日後戶絕要將財產充公，乃不立戶，而將應分得的田業分與二兄，記在他們的戶籍裡，由他們供養。二兄先死，姪兒只承認戶籍，將叔父的田產視爲己有，還要賣掉。爲了生計，伯父告官，拿出當年與二兄的約定，爲執法者接納，不准姪兒賣田。¹²⁹ 假如沒有這份約定，執法者又只採信戶籍，則季氏可能一無所有。在另一件案件裡，兄弟三人同居共財，由長兄立戶。三人死後，七名子孫分家，一共七戶，其可能性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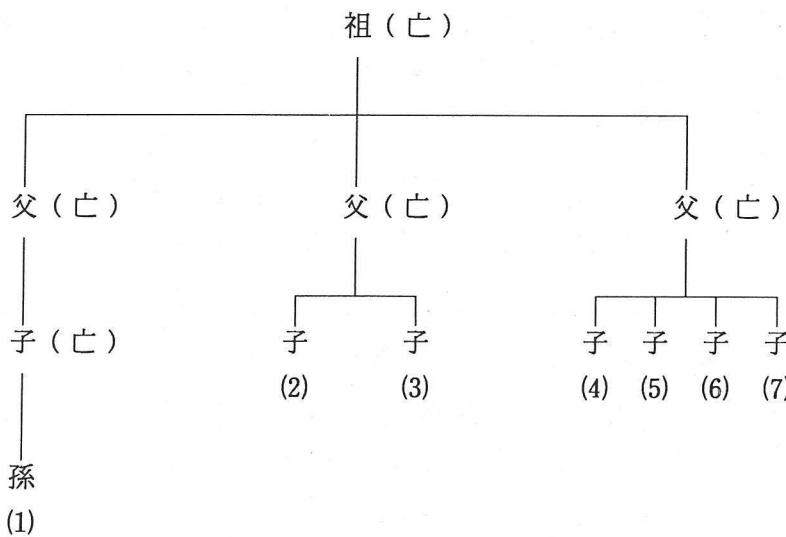
125 分見《清明集》5：138-139〈僧歸俗承分〉，8：285-287〈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9：308〈叔僞立契盜賣族侄田業〉。

126 黃榦《勉齋集》29：15a-16b〈申臨江軍爲鄒司戶違法典賣田產事〉。

127 《世範》1：14a。

128 《世範》1：12b-13a，13a-b。

129 《清明集》4：114-115〈阿李蔡安仁戶訴賣田〉。



按照宋代的分析法，雖然(1)－(7)可立七戶，但對父祖留下的共財只能按父親輩的房數而分析，即分作三份。假設祖父遺產為 90，則(1)得 30，(2)、(3)得 15，(4)、(5)、(6)、(7)各得 7.5。但這七位子孫沒有這樣分，「祖戶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假如是七分，則每人得 12.85，受損者為(1)、(2)、和(3)，得益者為(4)、(5)、(6)、和(7)。後來因舊戶（第二代長兄之戶）漏稅的問題，官府下令將應繳之稅均作三分，由(1)－(7)按所屬父親之房分配補納，亦即根據分析法的三房三分。分業沒有三分而補稅要三分，其中一名子孫乃要求官府重新分析。執法者乃按照習慣，把祖業三分後每份寫在簽紙裡，由三房代表當眾抽簽，所可能引起的交割混亂，就非官府的事了。¹³⁰ 可見第二代同居共財固屬美事，但假如第三代要分時，便會出現兩種或以上的選擇，可能對弱房做成損害，也是紛爭的來源。世代愈久，分法就愈複雜，紛爭的機會也更大，倒不如及早分析。

爲避免竊衆營私和財產混淆，可以明合暗分，即表面上同一戶籍，有同居之名，實際上已各執關書，行異財之實。不過這樣仍會產生糾紛。羅氏兄弟同籍，有一次弟弟賣田一塊，有田契及受分關書爲憑，但哥哥告官，謂弟弟早已將該田賣己，現在盜去田契再賣。問題是哥哥「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

130 《清明集》4：105〈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爲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執法者乃判交易合法，不過假如哥哥事後能證明所說屬實，則弟弟必須照價還錢。¹³¹ 這就是哥哥不能證明曾買入弟弟之田，在戶籍上也看不出此田屬誰，執法者就只有憑關書和誰持有田契了。何況，關書爲兄弟間的私人協定，固然有執法者尊重習慣法，但亦有惡吏故意爲難；「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壹例估籍，殃及平民。」¹³² 戶主犯法，名下物業充公或抵償，便連累了共財的人。¹³³

第三個問題是差役。一般認爲，差役是同居共財的大敵，因爲同居的人數和物業累積愈多，戶等就愈高，要負擔的差役就愈重。在史料裡也經常出現士大夫的抱怨，如仁宗時「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¹³⁴ 神宗時，「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¹³⁵ 哲宗時保甲法行之已久，「有逐養子、出贅婿、再嫁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¹³⁶ 徽宗時，「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¹³⁷ 尤其是熙豐變法後徵收免役錢，連以往免役之戶也要出錢助役，「專斂於最高之戶，最高之戶勢必巧爲自免之計，有弟兄則析居，不析居則賣業。」¹³⁸ 南宋偏安，賦役加重，連富室大戶也不得不紛紛成立義莊以自保，無辦法者只有「父亡母嫁，兄弟析生，以免役次。」¹³⁹ 言者請禁止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高宗說：「此固當禁，然恐行法有弊。州縣之吏，科率不均，民畏戶口大而科率重，不得

131 《清明集》4：102-103〈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132 《宋史》173：4180。

133 實事實上，即使是大逆謀反，家產籍沒，關係較疏的同居共財者仍可按分產法分得應得之分，見《宋刑統》17〈謀反逆叛〉，此處明顯是酷吏枉法。范仲淹的義田就曾遭到一次估籍，見清水盛光，1949：66-68。

134 《宋史》177：4297-4298。

135 《宋史》177：4299。

136 《宋史》192：4783-4784。

137 《宋史》178：4332-4333。

138 《續長編》393：26a-28a。

139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88：9b-10a。

柳立言

已而爲，誠可憐者。」¹⁴⁰ 可說是一片析居之聲。

令人疑惑的是，很少有政權這樣劫富濟公的，尤其是古代的地方政府並不能滲透到基層社會，必須依靠鄉紳富戶來修橋、築路、建學、以及舉辦各種福利事業。近來的研究也指出，政府亦會給予差役戶種種專賣的權利作爲補償，¹⁴¹ 故今後要對以往過於偏重其害的差役研究作出修正。也許差役對已經植根深厚的上戶（尤其形勢戶）和沒有資格輪差的下戶影響不大，而對中戶（尤其是上升中的中產之家）構成不輕的負擔。

針對同居共財與差役的關係，袁采的意見頗與一般不同，《世範》卷三〈寄產避役多後患〉說：

人有求避役者，雖承分財產甚均，而闢書砧基則妝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以鑒此。

一般以爲析居以避役，袁采所說卻是雖析居而仍將財產登記在其中一戶名下，由此戶認役，如此則與不析戶似無兩樣，其中有甚麼玄機？第一種可能是分析之家有相當的物業，分後各戶仍達到輪差的水平，故各戶哭不如一戶哭。第二種可能是析居者採用「財多丁少」的辦法，將物業登記在少丁、單丁、或根本無成丁之戶下，此戶之物業雖達應役水準，但人丁單薄，便可免役或只出錢雇役。就兩種可能來說，後者可遇而不可求，而且只屬暫時，因爲無丁終可能有丁，幼丁終會變成丁。假如是第一種可能佔多數，那麼析居與差役的關係可能要倒過來說：析居之前，只需一戶應役，析居之後，所析各戶無一倖免，對政府大有利而對家族大不利，這就不是爲避役而析居，而是析居後再求避役。南宋政府爲增加收入，將應役的水平降低，使以往無資格應役的中戶甚至中下戶都要應役或雇役。在此情況下，一個上戶分析變成若干中戶或中下戶，結果全部都要輪役，不得不設法避役，這就難說差役是上戶析居的罪魁禍首了。事實上，不少上戶形勢戶可利用

140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145：13b。

141 楊師群，1989。

「詭名子戶」的方法來分成許多子虛烏有的戶以便避役；必須認清，這是假分析，不是真的分家。至於原來就是中戶或中下戶，則面臨兩個選擇：不析居繼續應役，或析居變成無需應役的下戶，兩者各有利弊。當然，分家與否，考慮的因素不只於差役，但單從差役而言，似乎中產之家受影響較大而傾向分析。有些學人就認為，宋代戶多丁少，原因之一便是析居避役，其中自然以廣大的中、下戶居多，才會影響統計數字。寧宗時下詔，福建「析戶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夏稅按田產納錢，故稱產錢，二十文不過折合不足一畝至五畝多的耕田，明顯是中下戶，可見它們有不少進行析居。¹⁴²

事實上，政府也知道差役對同居共財的不利影響，乃減免賦役。《宋史》〈孝義傳〉得意地說：「至於數世同居，輒復其家〔即減免賦役〕。一百餘年，孝義所感，醴泉、甘露、芝草、異木之端，史不絕書，宋之教化有足觀者矣。」¹⁴³ 根據趙翼的統計，《南史》有十三家累世同居，《北史》十二，《唐書》三十八，《五代》二，《宋史》五十，《元史》五，和《明史》二十六，¹⁴⁴ 的確值得宋人自豪（見附錄二）。究竟怎樣才可得政府的優待？

百姓兄弟同居一段時間，加上一些美德，便可以得到政府獎勵，最短的不過十年左右。寧宗時，進士彭經在父母去世後與三位弟弟在十年間不進酒肉，「每飯以盆置於庭，畢集乃飯，否則莫敢先。私室惟藥爐外，雖瓶罍亦不敢設。」即是同居共財，既孝且義，乃得旌表門閥，地方長官登門致敬。¹⁴⁵ 其次是二十餘年；徽宗政和六年（1116），「稅戶趙唐，第五人，自元祐（1086—1094）間父母亡歿，居喪盡禮，服闋之後，誓不分居，到今二十餘年，其家六十餘口，聚於一門，兄友弟恭，長慈少謹，雖義居年深，長幼無異言。」亦得旌表義門。¹⁴⁶

142 《宋會要輯稿》〈食貨〉28：57b-58a；王曾瑜，1984、1986；黃繁光，1981；穆朝慶，1984；又參考《山堂考索·續集》33：5b（總頁1193）的論點。

143 《宋史》456：13386。

144 趙翼《陔餘叢考》39：702-704〈累世同居〉。

145 《宋會要輯稿》〈禮〉61：13b-14a。

146 《宋會要輯稿》〈禮〉61：7a-b。

此外，還有三十、四十、和五十餘年的。¹⁴⁷ 因此也可知道兄弟同居的旌表沒有制度化，視乎本人的主動申請和官吏的查訪推薦。另有一種情況是先分後合，也會得到褒獎。例如湖北陳子高與兄分家後增產至腴田五千，兄只有一千，乃再合戶同財，以為「人生飽暖之外，骨肉交歡而已，」在士大夫之間傳為佳話。¹⁴⁸ 兄弟異籍後再申請合籍為法令所無，有一位地方官感到有些為難，友人勸他「民而知義，可旌已，」乃從其請。¹⁴⁹ 徽宗宣和四年（1122），百姓李從善與弟文及元昌析居後，「文貧乏，從善、元昌復以財產同居，」得旌表門閭。¹⁵⁰ 有一次兩位族兄弟互訴侵奪，執法者在一篇長達一千二百多字的判詞裡，完全沒有就案情作出分析，卻大談睦族之道，最後說：「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又加祥〔詳〕焉，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¹⁵¹ 可見兄弟同居未嘗不是地方官視為政清人和的表現，因此加以倡導，而且還與其他地方比較成績。仁宗時，貝州「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¹⁵² 這可能是乘機聚斂，但其名目頗堪玩味。

旌表門閭的實質意義，在宋初是「常稅外免其他役，」有時還會有額外的賞賜，但都出於特恩。¹⁵³ 真宗時加以制度化，大中祥符元年（1008）詔：「旌表門閭人自今稅外免其雜差役。」¹⁵⁴ 這是最基本的優待，到了天禧四年（1020）又再放寬：「諸州旌表門閭戶，與免戶下色役，自餘合差丁夫科配，即准例施

147 《宋會要輯稿》〈禮〉61：6b-7a，7a；《宋史》456：13387。

148 《戒子通錄》6：3a-b。

149 晁補之《雞肋集》65：518-522〈右朝議大夫梁公墓誌銘〉。

150 《宋會要輯稿》〈禮〉61：7b-8a。

151 《清明集》10：369-371〈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又見同卷368-369〈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以見同一位執法者對兄弟友愛的大力提倡。

152 《宋史》174：4206；《續長編》107：14b。事實上有強迫析居以徵稅的：「訪聞諸縣有專置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清明集》1：15。）

153 《宋會要輯稿》〈禮〉6：1a，1b，3a，4a。

154 《宋會要輯稿》〈禮〉61：2b。

行。」¹⁵⁵ 其中一個「例」就是連科配的雜稅也蠲免，如洪州（江西）旌表門閭戶洪氏就在仁宗時援引江州（江西）義門陳氏的先例而得到蠲免。¹⁵⁶ 不久，某義居人又援引另一義居人之先例而得到注官。¹⁵⁷ 以往的特恩成了先例，就增加了義居戶的各種優待，而且似屬永久性。如前述的越州（浙江）裘氏，到理宗時仍免差役。¹⁵⁸ 新的賦役也未嘗不可豁免，如河東（山西）姚氏亦因縣官向上級申請而免徵王安石新法中均糴法所徵收的麥粟。¹⁵⁹ 在非常時期，旌表戶更是政府率先照顧的對象，如德安（江西）陳旭一門長幼千餘口，有一次歉收，地方政府願出倉米二千石以供周轉，陳旭只受其半，有人勸他利用其餘之半出糴套取利潤，他以為不可見利忘義，辜負朝廷的眷顧。¹⁶⁰ 可見同居共財未嘗不可以有利可圖。

四、結論

以現代的意義去瞭解「同居共財」，大都以為是一同居住和共享財富，屬於個人的選擇和生活方式。宋代的同居共財，卻是法律規定的一種家庭制度。「同居」與「別籍」和「別居」相對，指一戶之主及其直系親屬（祖父子孫）必須同一戶籍，而且，除特殊情況外（如出仕和外商），必須同處居住。戶主（通常是一戶中最年長的男性）既不能擅自要求同籍的人別籍，而同籍的人也不能自行別籍。只有當戶主夫婦服闋，他們的下一代（即只有旁系親屬關係的兄弟）才能分家，獲得獨立的戶籍。「共財」與「異財」相對，指一戶的財產全都登記在戶主名下，在法律上屬於戶主所有。除非戶主進行分財，否則同籍的人（除女性的嫁粧外）不得擁有私財。這些規定除了賦役的考慮外，還緣於傳統儒家對家庭

155 《宋會要輯稿》〈禮〉61：2b。

156 《宋會要輯稿》〈禮〉61：2b-3a。

157 《宋會要輯稿》〈禮〉61：3a。

158 《燕翼詒謀錄》5：47-48。

159 《邵氏聞見錄》17：187-188。

160 《續長編》40：1a-b。

柳立言

倫理的構想和政府為方便統治而推行的家長責任制。所以，宋統一之後，政府便努力將同居共財的制度從北方向較不流行的南方推廣，不但在直系親屬間嚴厲推行，而且以減免賦役和旌表門閭的手法鼓勵旁系親屬（即父母死後的諸子）同居共財。

移風易俗並不容易，故史書上不乏父母在而子孫已經別籍異財的例子，也較集中在南方。不過，違法的案例正足以反映政府取締別籍異財的努力，而守法的同居共財者無寧更多，否則不會到了元代初年，社會上「自翁及孫三世同居者比比皆是，」以致政府規定必須五世同居才能旌表，連四世都無資格。¹⁶¹ 可以相信，法令所規定的直系親屬同居共財是相當普遍的，至於法令所沒有規定的旁系親屬同居共財就恐怕沒有那麼流行。有些學人以為後者在士大夫之間較易推行，因為他們較注重傳統經典的家庭倫理，講求敬宗收族，其俸祿和官戶的特權也足以支持數代的同居共財。另一些學人則以為這在平民尤其是中下等戶較易實行，因為「貧則合，富則分」是人之常情，貧家無可分之物，而且必須緊切合作才能維持生計。至於避難、開墾、或移民等面臨挑戰與壓力的家庭，須要不斷累積人力和物力，都較為團結難分，不過這些家庭為數不多，不宜過分強調。的確，宋代的資料不足以量化說明究竟旁系親屬的同居共財在那一個時段、地域、和階層較為流行。學人只能從一般史料或個案研究中歸納出一些有利和不利於同居共財的條件，有些條件較為特殊，恐怕不能以此推彼，有些則較為普遍，也許可以視為通則。屬於後者的，例如差役，除了官戶和形勢戶可以避免或以詭名挾戶等不法手段避役外，一般家庭只有藉析戶來降低物力，那麼要兄弟在父母死後繼續同居共財就不容易了。

然而，到目前為止，學人討論共財時，都把它當作一個絕對的觀念：共財就是均財，一戶的收入，無論其來自何人，均由同居者共同擁有，平均分配。這樣的同居共財方式無須其他客觀因素的介入，本身就很難維持，但事實並不如此。隨著社會的轉變和法令的修訂，所謂共財只是相對而言，即在實行共財的同時，

161 《元典章》33：16a-b〈五世同居旌表其門〉。

也准許合法的「私財」。宋承唐律，即使在直系親屬的共財中，也容許兩種私財。一是妻子的嫁粧同夫為主，不算共財，無子改嫁時還可以帶走。二是父祖生前就將共財分予諸子，成為他們個別的私財，自負盈虧，有分書為憑據，他們在父祖死後正式分家立戶時不得彼此侵占。此外，宋較唐更進一步，在景祐四年下詔「非因祖父母〔、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產，不在論分之限。」即凡是白手興家和因官取得的財產，都算私財，至少不用分給兄弟。這詔命一方面保護了個人資產的延續和累積，另方面也未嘗不是助長了同居共財。因為無論是直系或旁系親屬，同居共財除了生活上的問題外，就以共財最為困難。正如「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一樣，要一位父親不私本房而將個人創業所得與兄弟諸房均分是非常困難的事，故自然容易要求別籍異財以保護個人所得。現在，景祐詔令規定這種個人所得不由衆分，就好像元祐五年的另一條新法一樣，保障了同居者個別的財產權益，免除了彼此的侵漁或連累。如此，一家之中，貧者自然希望仍與富者同居受惠，富者亦無須擔心真的「共財」而願意留下來施惠，達到傳統儒家「均其貧富，養其孝弟」的目的。在北宋開始興起的義莊，其實也有在同居或聚居之中保護私財的作用：富者以部分私財興建義莊作為家族的共財，其餘的私財就只屬本房私有，不與族人分享了。

弄清楚了同居共財的家庭中也可以有不在衆分之限的私財，不但可以明白共財的相對性和複雜性，也可以為中田薰和滋賀秀三所引發的論爭提供一個答案。簡單說，中田（及後繼的仁井田陞）以為直系家屬中的共財為父親及諸子（共產親）所有，父親並無絕對的處分權；滋賀則以為共財為父親所有，在相當大的範圍內有絕對的處分權。本文則從「財源」的角度提出，父親對源於本人的共財（即在生之時源於一己的私財在死後成為諸子均分的共財）有絕對的處分權，但對諸子「私財」卻必須得到諸子的同意才能行使處分權。所以，在一個同居共財的家庭中，當父親是唯一的財源時，滋賀的說法較對；當兒子是唯一的財源時，中田的說法較對；但當父親和兒子均是財源時，則必須合併兩人的說法。

總的來說，景祐四年的詔令容許同籍者在若干情形下享有不由衆分的私財，而元祐五年的法令保護了旁系親屬在繼續同籍共財時，對應得之分的分割和獨立

柳立言

的權利，亦即承認這份「共財」只是由若干份「私財」以托管的形式所合成。至此，所謂共財，已不再採取均財的衡量標準，例如各房的私財已經大盛，但仍然聚居和有著一定家族共產的陸九淵家族，都可得到義門的旌表了。這也是傳統的同居共財在邁入近世的宋代時所發生的轉變——沒有世爵世祿的士大夫不斷與族人分財，容易家道中落；有志舉業的家庭，必須建立一定的經濟基礎；商業發達的社會，也較重視資本的累積；這些也許就是共財慢慢向私財讓步的原因。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附言：本文先後蒙杜正勝、梁庚堯、黃寬重及《集刊》審查先生賜教，並獲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完成，謹此一併致謝。最後，以此文悼念劉子健師十多年來的教誨和關懷。

引用書目

1. 大塚勝美，《中國家族法論：歴史と現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5）。
2.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7）。
3. 仁井田陞，《中國身份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重刊，1983；原名《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42）。
4. 中田薰，〈唐宋時代の家族共産制〉，《法制史論集》3下（東京：岩波書店，1943）：1295-1360；原刊《國家學會雜誌》40・7・8（1926）。
5. 王 枝（?-1227後），《燕翼詒謀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點校本）。
6. 王章偉，〈宋代河南呂氏家族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1991）。
7. 王曾瑜，〈宋朝的產錢〉，《中華文史論叢》，1984・3：213-229。
8. 王曾瑜，〈宋朝的詭名挾戶〉，《社會科學研究》，1986・4：77-81，102；1986・5：93-100。
9. 古林森廣，〈南宋の袁采《袁氏世範》について〉，《中國關係論說資料》31・3下（1989）：156-163；原刊廣島大學《史學研究》184(1989)：24-38。
10. 司馬光（1019-1086），《家範》（天啓六年〔1626〕夏縣司馬露刊本）。
11. 司馬光（1019-1086），《書儀》（叢書集成初編）。
12.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11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13. 吉田法一，〈中國父長制論批判序說〉，《中國專制國家と社會統合》（中國史研究會編；京都：文理閣，1990）：55-115。
14. 朱熹（1130-1200），《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柳立言

15. 朱熹（1130-1200）、呂祖謙（1137-1181），《近思錄集注》（江永注，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據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複印）。
16. 宋綏（991-1040）等，《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2）。
17. 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3）。
18. 李元弼，《作邑自箴》（1117）（四部叢刊續編）。
19. 李石（1108-1181），《方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0. 李呂（1122-1198），《澹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1.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1983〔4版〕）。
22.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下，《大陸雜誌》65·2（1982）：7-34；65·3（1982）：25-49。
23. 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委員會；台灣：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256-275。
24. 吳處厚（1053年進士），《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點校本）。
25. 邵伯溫（1057-1134）《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點校本）。
26. 牧野巽，〈司馬氏書儀の大家族主義と文公家禮の宗法主義〉，氏著《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0）：13-28。
27.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2·4（1991）：37-76。
28. 柳立言，〈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第三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秘書處編；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495-550。
29. 柳立言，〈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真定曹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 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39-88。
30. 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論集》刊行會編；東京：同朋社，1989）：231-242。
31. 柯昌基，〈論中國封建社會的一種家族組織形式〉，《社會科學研究》1980・6：9-16，19。
32. 柯昌基，〈宋代的家族公社〉，《南充師院學報》1982・3：60-75。
33. 柯昌基，〈宗法公社管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2：30-44。
34. 徐元瑞，《吏學指南》（1301）（江蘇：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點校本）。
35. 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1936年北平圖書館影本）。
36. 徐揚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37. 袁采（約1140-1195），《袁氏世範》（知不足齋叢書本）。
38.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1988）：271-308。
39. 晁補之（1053-1110），《雞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40. 眞德秀（1178-1235），《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41. 馬端臨（約1254-1323），《文獻通考》（國學基本叢書）。
42. 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
43.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1949）。
44. 章如愚（1196年進士），《群書考索》（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明正德戊辰刻本，1982）。
45. 梁太濟，〈讀《袁氏世範》並論宋代封建關係的若干特點〉，《內蒙古大學

柳立言

學報》1978・2：35-44。

46. 畢仲游（1049-1121），《西臺集》（聚珍版叢書）。
47. 郭東旭，〈宋代財產繼承法初探〉，《宋史研究論叢》（漆俠主編；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1990）：115-132。
48. 脫脫（1313-1377）等修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
49. 陳智超，〈《袁氏世範》所見南宋民庶地主〉，《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110-134。
50. 陳夢雷（1651-1741）、蔣廷錫（1669—1723）等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77）。
51. 張載（1020-1077），《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點校本）。
52. 許懷林，〈“江州義門”與陳氏家法〉，《宋史研究論文集》（1987年年會編刊，鄧廣銘、漆俠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387-401。
53. 許懷林，〈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89・2：45-51。
54. 黃宗羲（1600-1695）、全祖望（1705-1755），《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點校本）。
55. 黃榦（1152-1221），《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56. 黃繁光，〈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宋史研究集》16（1986）：393-522；原載《史學彙刊》11（1981）。
57.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58. 楊師群，〈兩宋榷酒結構模式之演變〉，《中國史研究》1989・3：55-65。
59. 蔡杭（1229年進士）等，《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點校本）。
60. 蔡絛（北宋末），《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點校本）。

61. 蔡 襄 (1012-1067) , 《端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62. 趙 翼 (1727-1814) , 《陔餘叢考》(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標點本)。
63. 劉克莊 (1187-1269) , 《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
64. 劉清之 (1134-1190) 輯, 《戒子通錄》(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65. 劉 敝 (1019-1068) , 《公是集》(聚珍版叢書)。
66. 歐陽修 (1007-1072) , 《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
67. 歐陽修 (1007-1072) , 《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1 點校本)。
68. 穆朝慶, 〈論兩宋的「戶多丁少」問題〉, 《中州學刊》1984 . 3 : 110-114 。
69. 應 俊 (約 13 世紀) , 《琴堂諭俗編》(文淵閣四庫全書)。
70. 謝深甫等編 , 《慶元條法事類》(1202) (台北 :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6)。
71. 魏了翁 (1178-1237) ,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72. 韓元吉 (1118-1187) , 《南澗甲乙稿》(聚珍版叢書)。
73. 韓 琦 (1008-1075) , 《韓魏公集》(叢書集成初編)。
74. 羅大經 (1226 年進士) , 《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 1983 點校本)。
75. 蘇軾 (1036-1101) , 《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6 點校本)。
76. 寶儀 (914-966) 等編撰 , 《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 1984 點校本)。
77. 顧炎武 (1613-1682) , 《日知錄集釋》(黃汝成集釋;河北:花山文藝出版社, 1990 點校本)。
78. 《元典章》(海王邨古籍叢刊)。
79. Ebrey, Patricia Buckl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Library of Asian Translation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柳 立 言

80. McDermott, Joseph P., "Review" of Ebrey, P. B. (1984),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Journal*, 47.1 (1989) : 314-340.
81. McDermott, Joseph P.,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4.2 (1991) : 15-52.
82. McDermott, Joseph P.,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in Sung Family Organization," 《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 東京: 汲古書院, 1993) : 1-21。
83. Shiga Shuzo (滋賀秀三),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vid C. Buxbaum, e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 109-150.

附錄一：宋初敦煌戶籍

此戶籍只供參考比較，因敦煌（沙州）並不在宋境內。綜合近年來對宋代戶籍的研究，可知以戶為單位之戶籍包括：(1)立戶之年、月、日，(2)戶籍所在地，(3)戶主一人及其年齡，(4)同籍的人口，他們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和年齡，(5)物力。此戶籍只存放在地方最基層，往縣、州、路和中央戶部呈報的資料一級一級簡化，最後去掉了女口和部分男口，只保存了成丁。筆者將在〈宋代的同居制度與生活〉一文說明。

（前缺）

戶鄧永興 妻阿 弟章三 弟曾進 弟僧會清

都受田 請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壹段玖畝共貳拾畝 東至楊闍梨西至白黑兒及米定興並楊闍梨 南至米定興及自田北至白黑兒及米定興

雍熙二年己酉歲正月一日百姓鄧永興戶

（後缺）

（前缺）

戶何石柱

都受田壹頃拾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壹頃拾畝 東至大渠 西至荒 南至官田 北至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何石柱戶

戶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五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柒拾五畝 東至索昌子 西至荒 南至何石柱 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高安三戶

（取自大塚勝美，1985：19—20）

王國維謂：「右雍熙二年至道元年戶籍殘卷。當沙州曹延祿之世，雍熙二年籍，鄧永興戶下尚注妻與弟姓名，而不注年歲；至道元年籍則但有戶主姓名。蓋沙州此時純就田課稅，不就丁課稅矣。所謂之田，亦無定制。鄧永興受二十畝，何石柱受一頃十畝，高安三受七十五畝，蓋視力之所能耕者受之。至是而後，周隋唐以來之舊制，并其名而亦亡之矣。」（《觀堂集林》21：14a〈宋初寫本敦煌縣戶籍跋〉）

附錄二：宋代的累世同居家族

要把宋代累世同居家族一網打盡是不可能的事，本表只簡單地將《宋會要輯稿》〈禮〉61〈旌表〉和《宋史》（利用升五史全文檢索系統）作一比較（相同的以【▲】為記），看看累世同居家族的地域分佈。

(A) 《宋會要輯稿》〈禮〉61〈旌表〉

No.	旌表之時	地	人	同居世代	備	註
1.	978	浙江	李光襲▲	10	內無異爨	
2.	979	江蘇	彭程▲	4		
3.	980	湖北	張巨源▲	5	無異爨	
4.	980	浙江	李延			
5.	981	河北	李罕澄▲	7	百餘口	
6.	982	江西	許祚▲	8	長幼七八一口	
7.	982	河南	張文裕▲	6	無異爨	
8.	984	湖北	劉方(芳)▲	5	宗屬凡百口	
9.	985	江西	胡仲堯▲	3	家屬百五十口	
10.	997	江西	洪文撫▲	6	室無異爨	
11.	1005	安徽	方綱▲	8	家屬七百口	
12.	1023前	江西	胡仲容?		疑與9.為一家	
13.	1023前	江西	陳氏?		疑即(B)27陳昉	
14.	1029前	湖北	劉中正			
15.	1035	河北	李能	10		
16.	1063	河北	陳文翊	9	聚族百口	
17.	1086	山西	褚文	9	義聚二百餘年	
18.	1086	浙江	俞舉慶▲	7		
19.	1088	河北	張永昌	5		
20.	1092	浙江	宋安世	9		
21.	1117	河南	陳芳	14	同居三百年	
22.	1117	山東	楊屹	4		
23.	1141	甘肅	王澤	6		
24.	1148	廣東	林昌朝	4		
25.	1173	安徽	俞楫	3		
26.	1173	四川	陳敏政	5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

27.	1211	江蘇	吳汝明		積世同居
28.	1212	江西	陳 炎	7	自唐代開始義居，靖康之亂失散，自南宋立國至今七代，一百餘口。
29.	1243	甘肅	胡公頌		子孫世世義居
30.	1243	湖北	戶 甫	3	

(B) 《宋史》

No.	注錄之時	地	人	同居世代	備	註
1.	978	河北	田 祚	10	旌表門閭	
2.	978	浙江	李光襲▲	10	旌表門閭	
3.	1251	湖南	林 符	3	三世孝行、一門義居、旌表門閭	
4.	1269	江蘇	夏世賢	7		
5.	1086	浙江	俞舉慶▲	7	家園木連理，旌表門閭	
6.	10-11世紀	河北	李 眰	7	不異爨	
7.	11世紀	四川	王 庐		累世同居，號義門王氏	
8.	13世紀	江西	趙汝愚		門內三千指	
9.	13世紀	河北	李庭芝	12	號義門李氏	
10.	13世紀	江西	陳仲微		先世旌表義門	
11.	13世紀	江西	陸九淵	10	累世義居，旌表門閭	
12.	981	河北	李罕澄▲	7	旌表門閭	
13.	982	江州	許 祚▲	8	旌表門閭	
14.	10世紀	江西	李 琳	15	旌表門閭	
15.	10世紀	河北	惠從順	10	旌表門閭	
16.	10世紀	安徽	趙 廣	8	旌表門閭	
17.	10世紀	河北	鄭彥圭	8	旌表門閭	
18.	10世紀	江西	俞 儒	8	旌表門閭	
19.	982	河南	張文裕▲	6	旌表門閭	
20.	980	湖北	張巨源▲	5	旌表門閭	
21.	984	湖北	陳芳(方)▲	5	旌表門閭	
22.	10世紀	湖南	瞿景鴻	5	旌表門閭	
23.	10世紀	浙江	陳 健	5	旌表門閭	

柳立言

24.	10世紀	湖北	褚彥逢	5	旌表門閭
25.	979	江蘇	彭 程▲	4	旌表門閭
26.	985	江西	胡仲堯▲		累世聚居，至數百口，旌表門閭
27.	10世紀	江西	陳 眇	13	旌表門閭
28.	997	江西	洪文撫▲	6	家無異爨，御書「義居人」，旌表門閭
29.	1005	安徽	方 綱▲	8	同居四百年，家屬七百口
30.		浙江	裘承詢	19	無異爨，旌表門閭
31.		河北	孫 浦	10	旌表門閭
32.		湖北	常元紹	10	旌表門閭
33.		河南	王 美	10	旌表門閭
34.		山西	董孝章	10	旌表門閭
35.		河北	高 珪	8	旌表門閭
36.		河北	朱仁貴	8	旌表門閭
37.		山西	邢 濬	8	旌表門閭
38.		河南	趙 祚	8	旌表門閭
39.		河北	王 覺	6	旌表門閭
40.	1014	河北	曹 遼	6	旌表門閭
41.		山東	童 升	5	旌表門閭
42.		河南	樊可行	5	旌表門閭
43.		河北	元守全	5	旌表門閭
44.		山西	段 德	5	旌表門閭
45.		河北	張仁遇	4	旌表門閭
46.		安徽	王子上	4	旌表門閭
47.		江西	瞿 肅	4	旌表門閭
48.		河南	王世及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49.					
		河北	李宗祐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0.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1.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

52.	湖南	李 耕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 旌表門閭
53. 1008±	山東	東野宜	5-6	有節行，降詔褒美
54. 1008±	山東	竇 益	5-6	有節行，降詔褒美
55. 1011	河南	張化基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56. 1011	河南	閻用和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57. 1011	河南	楊忠義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58. 1011±	山西	姚 氏	13	詔復其家
59. 1132	河南	陳 芳	14	同居三百年，旌表門閭
60. 13世紀	浙江	鄭 綺	9	

將（A）、（B）綜合如下，省名後爲重覆次數：

地 區 (次數)	《宋 史》		《宋會要輯稿》	
河北 1	1	5 / 6 0 = 2 5 %	4	／ 3 0 = 1 3 %
江西 3 (+ 1)	1 0	1 6	6 (- 1) 2 0	(1 6)
河南 1	9	1 5	2	6
浙江 2	5	8	5	1 6
安徽 1	4	6	1	3
山西	4	6	1	3
湖北 2	4	6	4	1 3
山東	3	5	1	3
湖南	3	5	0	
江蘇 1	2	3	2	6
四川	1	1 . 6	1	3
甘肅	0		2	6
廣東	0		1	3
廣西	0		0	
福建	0		0	
貴州	0		0	

6 0

3 0 (2 9)

兩者比較，《宋會要輯稿》的地域分佈比較均勻，可以肯定的，是河北、江西、浙江居首，河南和湖北居次，但出現率頗爲參差。